

# 洗錢案例彙編

## 第七輯

法務部調查局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洗錢案例彙編第七輯

## 序 言

我國洗錢防制法於民國85年制定，迄今已逾20年，此間歷經多次修法，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業於106年6月28日正式施行，持續強化法制落實。累積多年實務運作，洗錢防制之重要性深入人心，從業人員亦厚植相關經驗，本局洗錢防制處此時出版〈洗錢案例彙編第七輯〉別具意義。尤其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將於本（107）年11月組成評鑑團來臺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全民與所有產業於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大力推動之下，齊心為順利通過評鑑而努力，獲得優良評比除有利於提升我國國際聲譽，同時可增進與他國之商務往來、國際合作及情資交流，強化我國之經濟發展和國際參與。

本輯蒐集近年來本局洗錢防制處受理或參與協查且經起訴之相關案例，案件之順利偵辦仰賴所有申報機構人員之付出，藉由分享案件發展和資金清查之過程，彰顯申報機構人員專業性與警覺性，因及時通報，本局洗錢防制處得以於犯罪進行中即接獲情資，進行分析，並分送至所有執法機關，俾能及早遏止犯罪，協助查扣犯罪所得。另收錄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資料提供參考。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蔡清祥 謹識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洗錢案例彙編第七輯

## 目 錄

## 序言

## 壹、證券交易法案件

- 一、甲公司賴○○等操縱股價案.....1
- 二、乙公司許○○等涉犯證券交易法申報及公告不實等案.....4

## 貳、銀行法案件

- 一、甲集團程○○等吸金案.....8
- 二、乙投資公司何○○等吸金案..... 12
- 三、丙公司羅○○地下通匯案..... 15

## 參、期貨交易法案件

- 胡○○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案..... 18

## 肆、偽造有價證券

- 甲公司吳○○等偽造美鈔案..... 21

## 伍、侵占案

- 一、甲私立國小蔡○○涉嫌業務侵占案..... 24
- 二、乙教養院蔡○○等涉嫌業務侵占案..... 27

## 陸、背信

- 林○○等涉嫌背信案..... 30

柒、詐欺

- 一、甲公司張○○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33
- 二、乙公司湯○○等電子郵件詐欺案..... 37

捌、稅務

- 一、甲醫院蘇○○涉嫌逃漏綜合所得稅案..... 39
- 二、乙公司鄭○○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案..... 42

玖、其他

- 一、甲公司葉○○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45
- 二、乙銀行 ATM 遭盜領案..... 48
- 三、外籍商人崔○○攜帶大額外幣現鈔通關案..... 52

附錄

- 洗錢防制法..... 55
- 資恐防制法..... 69
- 銀行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76
- 資恐防制法之銀行實務問答集..... 82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範圍認定標準..... 110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  
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 115
-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 123

## 壹、證券交易法案件

### 一、甲公司賴○○等操縱股價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1年5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王○○帳戶經常有大額款項匯入後即提領大額現金情事，交易型態似有異常。

#### (二) 涉案人

賴○○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賴○○係股票上櫃交易之甲公司前負責人，明知甲公司股票係公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操縱股價之行爲，竟爲誘使投資大眾購買甲公司股票，維持股價，竟與他人共同基於影響甲公司股價及製造該檔股票交易活絡表象之犯意聯絡，自95年12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期間，使用甲公司員工、親屬及包括王○○在內之友人證券帳戶，由賴○○指示他人以該等證券帳戶，連續以高價委託買進或低價賣出之方式，影響甲公司股票於盤中之交易價格及收盤價，復以相對成交之方式，製造該公司股票交易活絡、價量齊揚之表象，誘使一般投資人追價買進。自95年12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期間，賴○○使用前開證券帳戶買賣甲公司股票，總計買進4萬8,072仟股(占總成交量10.16%)、賣出5萬7,935仟股(占總成交量12.25%)，其中計有95年12月4日

等61日買進或賣出之成交量，占當日成交量20%以上(其中有42日買進與賣出成交量，均占當日成交量20%以上)；相對成交共1萬8,054仟股，分占其買進數量37.55%、賣出數量31.16%及占總成交量3.81%，相對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量5%以上，且超過100仟股者，計有62日；交易分析期間計有17日影響股價向上、8日影響股價向下、7日影響股價向上及向下，致甲公司股價自期初收盤價新臺幣(下同)25.9元，上漲至期末收盤價36.8元，上漲10.9元，漲幅約42.08%，股票日均成交量達2,918仟股，較前一個月日均成交量2,527仟股增加15.47%。顯見甲公司股價漲幅及成交量增幅，主因應係賴○○等人利用前開證券帳戶進行大量買賣及相對成交所致，甲公司股票於交易分析期間之股價及成交量已非由自由市場機制所決定，而係由賴○○等人以人為操縱方式扭曲市場秩序所致，賴○○等人於交易分析期間買賣該公司股票已實現獲利793萬2,000元，擬制性獲利4,510萬5,000元，合計獲利達5,303萬7,000元。

#### (四) 可疑洗錢表徵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

#### (五) 起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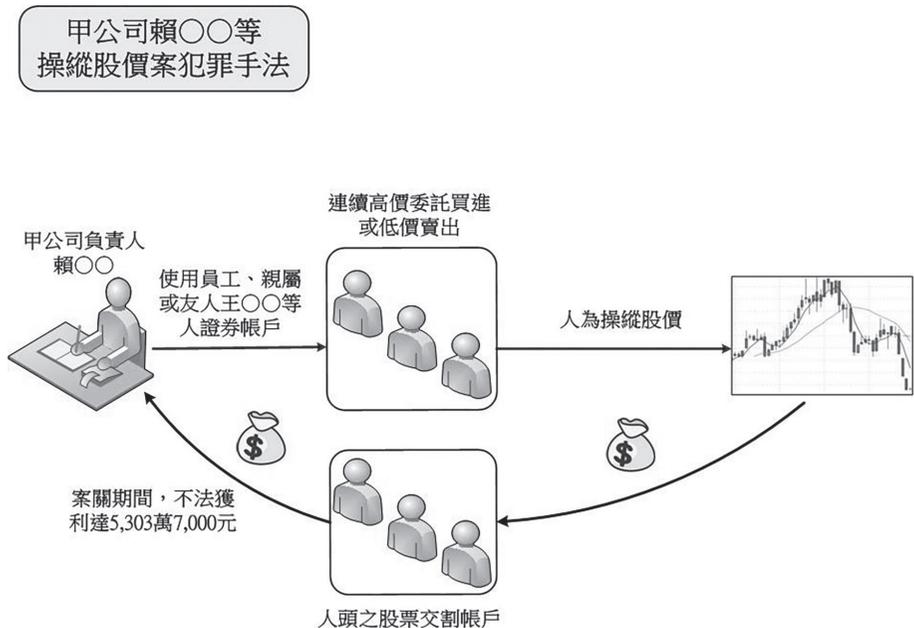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於104年9月間，以賴○○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提起公訴。

#### (六) 經驗參考

1. 本案被申報人王○○係賴○○使用之人頭證券帳戶之一，因金融機構主動申報金融情資，方能發

現此一不法行爲。

2. 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等犯罪類型常見使用人頭證券帳戶買賣股票之手法，故發現股款交割帳戶交易異常時，宜瞭解股票交易標的與交易金額，作為申報與否之參考。



## 二、乙公司許○○等涉犯證券交易法申報及公告不實等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1年8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股票公開發行之乙公司自100年起，時有支付款項予非契約當事人，或使用該公司董事長許○○等個人帳戶情形，交易似有異常。

### (二) 涉案人

乙公司董事長許○○、乙公司副執行長吳○○、財務長、會計經理、稽核經理、法務人員、生產事業部主管與簽證會計師吳○儀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許○○係股票公開發行之乙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吳○儀係乙公司100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101年8月間增資3億元之資本查核簽證會計師。

100年6月間乙公司辦理現金增資7,500萬元，因增資股款未能募足，遂由許○○以個人名義向民間金主借貸補足股款，待X市政府核准該公司增資變更登記後，許○○為返還前開借款5,150萬元之資金缺口，與該公司副執行長、財務長、會計經理等人共謀，由許○○以人頭成立空殼公司丙公司，並製作二公司間虛偽之1億1,300萬元工程合約書、設備驗收協議，以支付該契約簽約金3,400萬元及機器設備款1,750萬元（共5,150萬元）名義，掩飾償還金主借款之金流，並由乙公司會計經理將虛偽預付之

5,150萬元工程設備款登載於乙公司100至102年度財務報表中。

101年8月間，乙公司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1,500萬新股（共計增資3億元），增資基準日為101年8月20日，迄101年8月13日仍有1億餘元股票無人認購，許○○與該公司副執行長、財務長等人遂共謀，分向他人借款6,120萬元、3,700萬元及3,696萬元，由人頭（公司）佯作股東認股，嗣增資事項驗資完成後，許○○等人為返還前開借款之資金缺口，遂夥同會計經理、稽核經理、法務人員、生產事業部主管等人，製作不實交易契約、交易憑證及會計傳票等，以支付「○○來公司」虛偽採購契約、「○○視影像製作有限公司」虛偽合作建置網路通路銷售平台契約款項名義，掩飾償還金主借款之金流，並由會計經理將虛偽交易內容記入乙公司帳冊中，許○○則藉此侵占乙公司發行之3,060仟股新股；副執行長吳○○藉此侵占乙公司發行之3,698仟股新股。

另許○○為掩飾渠於101年8月22日以乙公司支票償還個人借款630萬元，遂指示稽核經理製作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偽產品合約書，以虛偽支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0萬元產品權利金款項，掩飾償還前述個人借款之金流，並由會計經理將虛偽交易內容記入乙公司帳冊中，許○○則藉此侵占乙公司630萬元。

#### （四）洗錢手法

以訂定虛偽之交易契約，掩飾不法之資金流

動，並將虛偽交易內容記入公司帳冊、財務報表中。

(五) 起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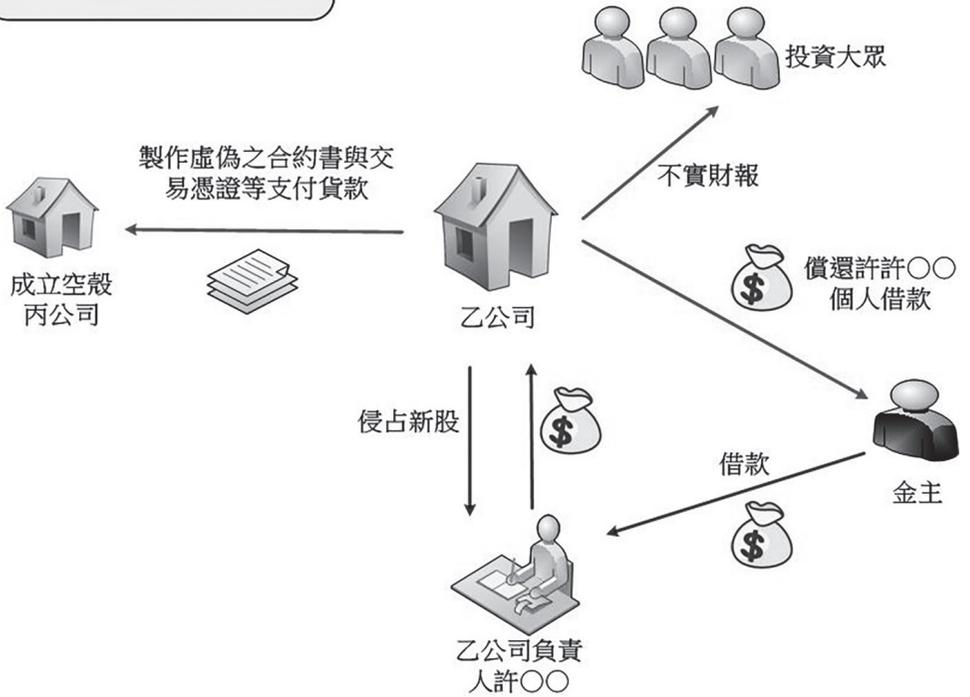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8月間，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起訴許○○、副執行長吳○○、財務長、會計經理、稽核經理、法務人員、生產事業部主管與簽證會計師吳○儀等人。經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105年6月以違犯證券交易法申報及公告不實罪，分別判處許○○、吳○○、財務長及會計經理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6月、10月及1年6月；另以犯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分別判處稽核經理、法務人員、生產事業部主管有期徒刑5月、3月及2月；另以犯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吳○儀有期徒刑6月。經上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5月改判稽核經理有期徒刑4月，其餘駁回上訴。

(六) 經驗參考

公司法人以不實契約掩飾非法資金往來，受理之金融機構難以判別相關資金真實用途，惟公司法人有異於往常之交易模式、公司法人之董監事或股東有異常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或董監事及股東提供個人帳戶供公司法人營業使用時，金融機構宜加強客戶及交易內容審查，考量是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乙公司許○○等涉犯證券交易法申報及公告不實等案

乙公司許○○等涉犯  
證券交易法申報及公  
告不實等犯罪手法



## 貳、銀行法案件

### 一、甲集團程○○等吸金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2年6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後發現：A銀行客戶甲公司帳戶自開戶後即持續有大額款項匯入，再以大額現金方式領取或匯出情形，交易似有異常。

#### (二) 涉案人

楊○○、程○○、沈○○及程○達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楊○○係乙公司負責人；程○○係乙公司股東、皓○公司負責人；林○○係乙公司副總經理及甲公司監察人；沈○○係傑○公司負責人；程○○胞弟程○達則負責處理公司集團帳務與資金調度事宜。

100年8月起，前述楊○○等人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投資名義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竟共同以乙公司、甲公司、傑○公司及皓○公司名義，在北區、中區及南區等地成立公司服務據點，藉由給付招攬投資金額1%至12%不等之高額佣金制度大量招聘業務人員，再透過業務人員公開向不特定大眾佯稱該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洗腎醫療業務，勸誘民衆以50萬元、60萬元或100萬元為投資單位，

用以購買「血液透析設備」（洗腎機），再委由楊○○等人轉租大陸醫療院所2年，並保證每月租金為1.5%至6%不等；103年間另推出「直接加速器」（掃描腫瘤機）新投資方案，投資期限延長為3年，每月租金則固定為2%。總計楊○○等不法集團自100年8月迄105年2月期間，以前述方法向不特定大眾吸收得31億1,173萬5,868元。

惟前述投資行為實為「龐氏騙局」，募得資金並未用於購買醫療器材租借予大陸醫療院所，部分由楊○○等人私用，部分則用以支付業務員獎金及投資人之「租金」。惟楊○○及程○○等人為取信投資大眾，除與投資人簽訂相關設備買賣契約書、租賃契約書及買回契約書，更偽造與大陸醫院相關設備轉租契約書，以掩飾不法犯行。

#### （四）洗錢手法

楊○○等人以質借出租等話術取信投資大眾，並以「租金」名義代替「紅利」掩飾吸金之實，投資人受高利吸引參與投資後，即依業務人員指示將投資款項匯至指定之甲公司設於A銀行、楊○○設於B銀行、C銀行及程○○設於C銀行帳戶。楊○○及程○○指示程○達以後期投資人之投資款偽作大陸醫療院所給付前期投資人之「租金」，並於每月15日以現金提領前述帳戶款項，再分至金融行庫以無摺現存方式將紅利存入各投資人帳戶中。

#### （五）可疑洗錢表徵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

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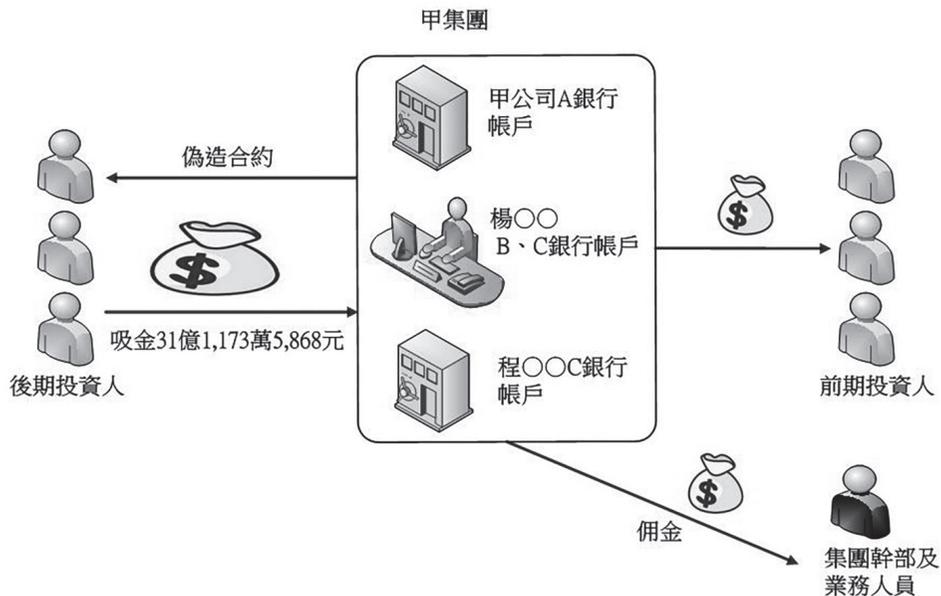
#### （六）起訴情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5月間，以違反銀行法等案起訴程○○等人。

#### （七）經驗參考

1. 甲公司設立於丁市，惟相關董監事及股東均非丁市市民，又該公司開戶後即持續有大額款項匯入，再以大額現金方式領取或匯出等異常交易情形，金融機構可藉落實客戶審查機制，及時發掘並適時申報可疑交易。
2. 楊○○等人以質借出租「租金」名義代替「紅利」掩飾吸金之實，惟究其本質，仍與保證贖回本金及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獲利之傳統吸金手法無二致，宜持續加強向民衆宣導慎選合法投資管道，方能避免投資大眾蒙受損失。
3. 楊○○等人非法吸金新聞曝光後，各金融機構主動檢視相關帳戶交易情形及自主申報該案件後續相關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對於司法單位追查不法資金流向及查扣不法所得有重大貢獻。

甲集團程○○等  
吸金案犯罪手法



## 二、乙投資公司何○○等吸金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3年3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某金融機構客戶乙公司帳戶交易模式多為他行跨行轉入款項，隨即由會計臨櫃提現，僅表示為投資用途，交易型態似有異常。

### (二) 涉案人

乙公司負責人何○○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102年6月起，乙公司負責人何○○與員工周○○等人，透過親自招攬、紙本文宣、電子郵件、「LINE」等即時通訊軟體等訊息傳遞管道，以每投資單位50萬元，月息5%，借款期限3個月，期滿一次支付本金及15%利息為條件，公開向不特定大眾招攬借款（投資）要求。為取信投資人，何○○並以乙公司名義與投資人簽訂「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為憑，並由何○○開立乙公司商業本票為擔保，要求客戶將款項直接或透過業務員周○○等人帳戶匯款至乙公司帳戶，另以不實之「委任服務合約」掩飾給付顯不相當報酬的事實。嗣後何○○等人為吸引不同投資偏好者加入投資，又將上開方案分為1個月至12個月不等投資期限、利息報酬36%至120%不等的16種投資方案。總計102年6月至105年7月期間，何○○與員工周○○等人以上述手法誘使400餘名不特定人參與投資，吸金總額達23億3,011萬4,000元。

103年3月間，何○○等人為規避乙公司可能觸犯銀行法等疑慮，且考量專案利息過高，構思以「乙公司全球資產配置G單」基金（稱「G單」）投資方式取代原有專案，要求原投資人於合約期滿後轉投資G單，聲稱G單係由乙公司在全球ETF市場、外匯市場及期貨市場尋求投資機會，閉鎖期為3個月，投資人可取得3個月後到期之同額本票作為擔保。何○○等人又於乙公司網站上逐日公布每日模擬之獲利淨值，每月並提供投資人G單績效資料，以取信投資人，內容依申購當時所取得之單位數計算，雖單位數固定，但每單位淨值有漲跌，投資人藉由淨值增漲，賺取差價，縱然可能跌價，但3個月到期，仍可領回原投資款項。何○○另指示所屬每月於丙市不特定會議場所舉辦「趨勢研討會」及「經濟論壇」說明會，由何○○等人或不知情之高學歷投資研究員主講各類投資議題，藉由研究員之高學歷光環吸引不知情之投資人與會，同時宣揚G單投資績效，致投資人陷於錯誤陸續加碼投資G單7億7,721萬6,392元。

(四) 可疑洗錢表徵

帳戶內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

(五) 起訴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11月間，以何○○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提起公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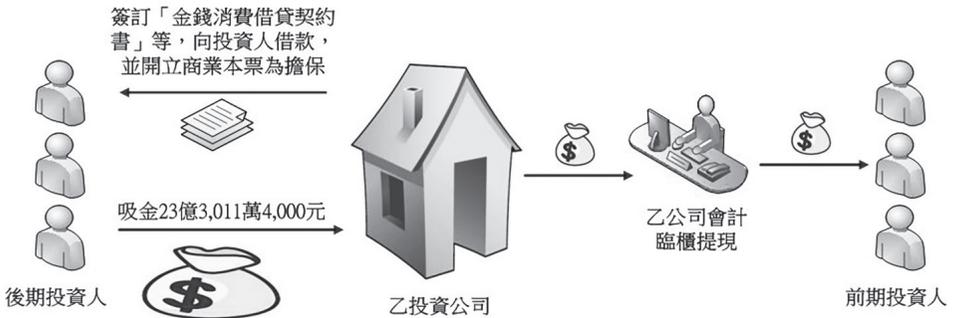
(六) 經驗參考

1. 非法吸金係我國常見之經濟犯罪，具有犯罪金額

高與受害人數多之特性，對金融安定及民生福祉危害甚鉅。該類型犯罪多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收受資金並給付款項，若金融機構協助及早發覺異常交易，當有助減少該類型犯罪之持續時間，並降低犯罪金額及被害人數。

2. 非法吸金經常以認購單位數方式對外招攬投資（如本案為每單位50萬元），故其帳戶頻有匯入款且單筆存款交易金額多呈現倍數關係（如50萬元、100萬元、150萬元等），可作為非法吸金交易的判斷參考。

乙投資公司何○○等  
吸金案犯罪手法



### 三、丙公司羅○○地下通匯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2年10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該行客戶鄭○○帳戶陸續有不特定第三人存入款項，累積若干金額後一次大額提領。

#### (二) 涉案人

丙公司負責人羅○○及鄭○○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羅○○（馬來西亞籍）係丙公司負責人，102年3月間起，羅○○等人基於違法經營匯兌業務，賺取手續費及利率價差謀利之犯意，經營在臺外籍勞工之海外匯兌業務，並於各地成立丙公司之分公司或營業據點，於X市及Y市設帳務中心及中部管理中心，雇用多名不同國籍員工負責招攬、處理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國之外籍勞工委託海外匯兌之業務。該集團辦理匯兌，除以匯款數額自行訂定不同的手續費級距標準外，並自行決定匯率以賺取匯差利益。

為便利匯兌資金調度與流動，鄭○○先將丙公司各分公司以現金方式收取的外籍勞工委託之匯款統一存（匯）入丙公司等D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再由丙公司帳務中心辦理結購美金後存入事先以丁公司名義設立之OBU帳戶，復由丁公司指定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由羅○○所控制之個人或公司帳戶，嗣再行轉匯予外勞指定之境外帳戶。總計102年3月至105年12月期間，該集團非法

收取新臺幣500餘億元之匯款，並收取手續費7億餘元，涉嫌違反銀行法。

(四) 可疑洗錢表徵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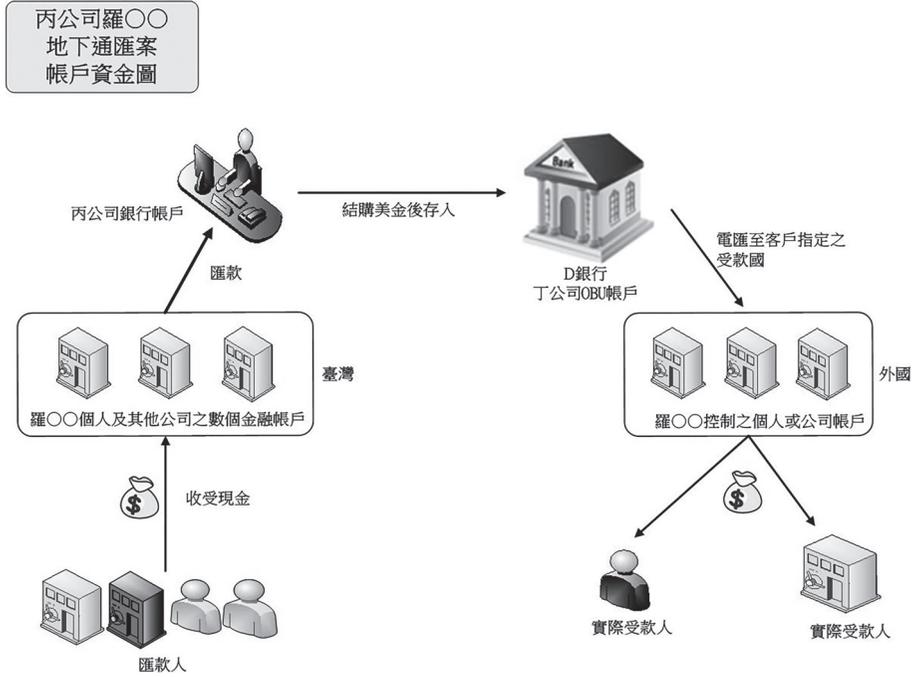
(五) 起訴情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6年4月間，以羅○○等人違反銀行法提起公訴。

(六) 經驗參考

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即外勞仲介公司）取得勞動部許可證及評鑑證明文件，可受託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惟羅○○等人所收受款項不限薪資，並存入多個公司、個人帳戶後，自行轉匯至他國，顯不符規定。
2. 與國際匯兌相關之交易，因牽涉匯率換算，故交易金額常有尾數。且以非法匯兌為業需具備一定交易量方能獲利，通常具備交易筆數多及累積交易金額高之特徵。

# 丙公司羅○○地下通匯案



## 參、期貨交易法案件

### 胡○○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案

####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2年4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涉及日前某汽油炸彈案之嫌疑人胡○○，於案發同日在期貨公司下單放空摩根台股指數期貨（下稱摩台指）500口，交易型態異於平常。

#### 二、涉案人

胡○○等人。

#### 三、涉案情形

胡○○為B事務所之主持律師，曾因他案遭檢察官偵查，並提起公訴，遂對現狀心生不滿，進而埋怨現實社會大部分財富為少數企業家所掌握，資源嚴重分配不均；又因其過往律師執業經驗，對於股票及期貨等投資事務相當熟稔，遂起意對社會製造大規模災難，除可滿足其報復心理，另能藉此影響我國股票集中交易市場（即臺灣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其即得趁機透過反向投資操作而從中謀利。

102年3月間，胡○○向甲期貨公司申請開立期貨帳戶，同時陸續賣出原持有之股票，並將所得股款1,000餘萬元存入甲期貨公司之虛擬金融帳戶，作為後續期貨交易所需之保證金。102年4月12日，胡

○○放置爆裂物於高鐵車廂等地後，即以網路下單方式放空500口摩台指，同日下午再親赴A銀行，辦理新增一組設於乙國C銀行之本人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胡○○企圖藉此將交易摩台指所獲得高額獲利，於海外透過網路銀行轉入乙國C銀行帳戶內。完成約定轉帳帳戶設定後，胡○○即前往桃園國際機場搭乘班機前往澳門，再進入中國大陸地區逃逸。

102年4月14日凌晨，大陸地區警方於珠海發現胡○○，並於同年月16日將胡○○交予我國警方承辦人員押解返台。

#### 四、可疑洗錢表徵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證券期貨商處從事交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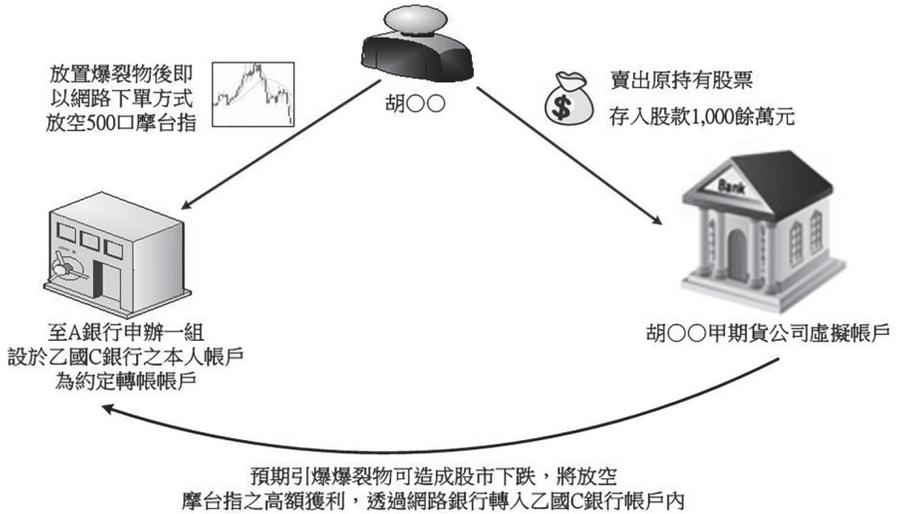
#### 五、起訴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6月間，以胡○○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提起公訴。

#### 六、經驗參考

- (一) 胡○○係對自身遭遇及社會現狀不滿而放置爆裂物，並欲藉此影響期貨交易價格賺取不法利得，甲公司於新聞媒體得知涉嫌人係該公司客戶並適時申報，有助釐清胡○○犯罪動機。
- (二) 金融機構應注意重大犯罪相關新聞，若案關人士亦為客戶，且交易內容疑有異常，應主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胡○○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案犯罪手法



## 肆、偽造有價證券

### 甲公司吳○○等偽造美鈔案

####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5年2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A銀行客戶甲公司帳戶於105年1月至2月期間陸續存入大額美金現鈔並結售為新臺幣，隨即以現金方式領出款項，交易型態異常。

#### 二、涉案人

甲公司負責人吳○○等人。

#### 三、涉案情形

吳○○係甲公司實際負責人，張○○係甲公司合夥人兼會計。緣105年1月至2月間，吳○○、張○○得知潘○○等2人持有之2003年(A)及2006年(A)版之百元偽造美鈔，且能通過舊款驗鈔機（俗稱：六號驗鈔機）檢驗，遂基於行使偽造美鈔之犯意，以遠低於銀行牌價匯率之價格，以1美元兌換20.2元至22.4元不等之新臺幣匯率或收取21%換匯佣金為條件，自潘○○等人分別取得偽造百元美鈔244萬9,000元，吳○○再指示張○○自105年1月7日起陸續持往A銀行敦化分行換匯，因該分行驗鈔機為舊款，未發現該等美鈔為偽鈔而通過檢驗，故同意收受該等偽美鈔並存入甲公司開立之外幣帳戶，張○○再換匯為新臺幣存入甲公司設於同行新臺幣帳

戶，隨即由帳戶內提領現金，部分給付予供貨方潘○○等人，剩餘款項則由吳○○等人朋分。嗣A銀行總行於105年2月23日以新型驗鈔機複驗該分行送回之前述偽造百元美鈔，始發現該等美鈔係偽鈔。

#### 四、可疑洗錢表徵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五、起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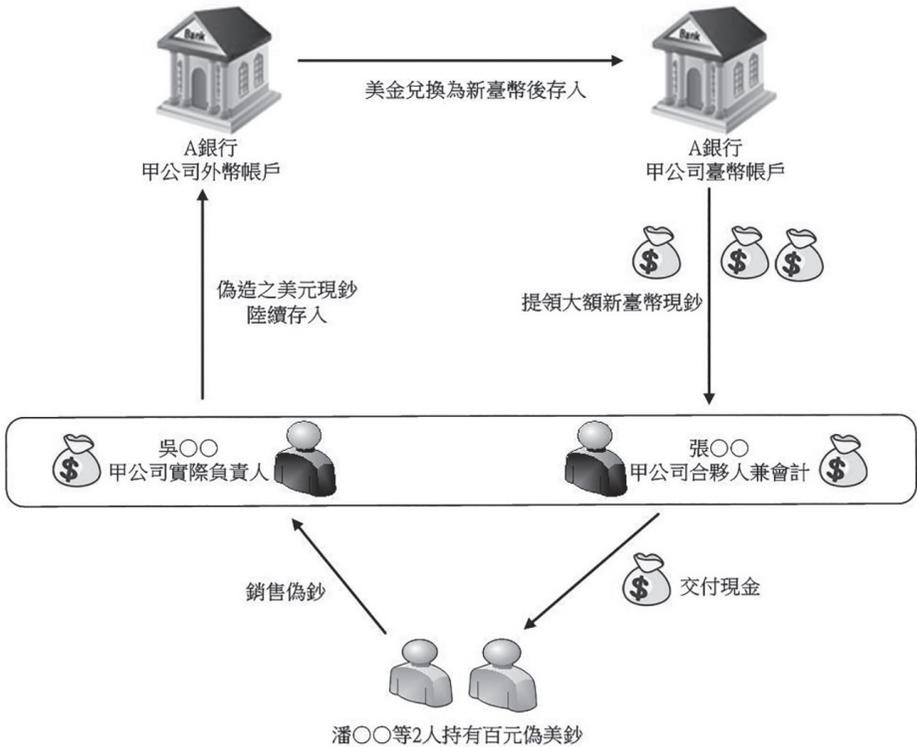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5月間，以吳○○等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罪提起公訴。

#### 六、經驗參考

- （一）甲公司係A銀行原有客戶，往來均無異常，且初期採小額交易方式培養信用導致金融機構降低戒心，係甲公司得以持續存入大批偽美鈔再行提領新臺幣真鈔原因之一。
- （二）金融機構所使用之驗鈔機為一般商品，不法集團亦能採購相同機型檢驗偽鈔良莠，故金融機構應保持驗鈔機軟硬體定期更新。
- （三）本案之偽鈔若以人工檢視，浮水印部分印製頗為粗糙，應加強行員辨識偽鈔能力，不宜過度仰賴驗鈔機，並於大額外幣或有價證券交易過程中保持警覺，瞭解現鈔來源與客戶說詞合理性。

# 甲公司吳○○等偽造美鈔案

甲公司吳○○等偽造美鈔案犯罪手法



## 伍、侵占案

### 一、甲私立國小蔡○○涉嫌業務侵占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2年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甲私立國小設於A銀行開立多個帳戶，經常有提領略低於50萬元現款之交易，似有規避大額申報之嫌。

#### (二) 涉案人

甲私立國小董事長蔡○○

#### (三) 涉案情形

蔡○○於101年起實際掌控甲私立國小校務及財務，明知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縱有賸餘款，亦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不得挪為私用據為己有，竟為謀取私利，由該校會計人員指示學童家長將課後輔導費、綜合活動費用（或稱多元學習費）、月費、雜費及校車費等各種費用，存入甲私立國小設於A銀行之多個帳戶，並蓄意不將該等收入記入甲私立國小會計帳冊中，更未揭露於每年提報予X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預、決算書及財務報告，以規避主管機關及會計師之查核，同時指示會計人員每週自甲私立國小設於A銀行多個帳戶中，分別提領低於50萬元之現款交付予蔡○○，再以個人或親屬名義購置不動產、保險、股票、車輛、信託基金、定存，或匯至海外隱匿，犯罪所得共計約1億餘元。

本局臺北市調查處於104年2月16日依法搜索，於甲私立國小董事長辦公室保險箱查扣現金4,299萬9,000元，另於會計人員保管之保險箱查扣現金235萬9,636元，調查後屬侵占款項，均依法沒收。

(四) 可疑洗錢表徵

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並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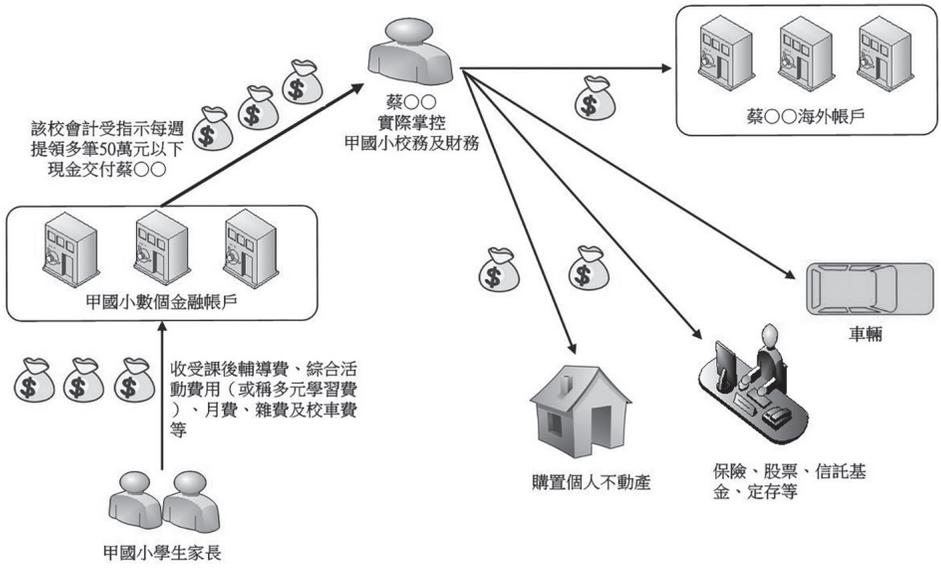
(五) 起訴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6年2月間以涉嫌業務侵占罪起訴蔡○○。

(六) 經驗參考

1. 甲私立國小會計人員長期連續提領小額現款，明顯係為規避大額通貨申報規定，累積交易金額龐大，且交易模式不合常理，所幸金融機構主動通報，方能阻斷此一不法犯行。
2. 分析金融帳戶交易內容需同時著重資金來源及去向，對於長期往來客戶之交易模式亦應保持警覺。

甲國小蔡○○涉嫌  
業務侵占案資金圖



## 二、乙教養院蔡○○等涉嫌業務侵占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2年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101年4月起，財團法人乙教養院董事長蔡○○多次自丙社團法人協進會帳戶提領現金，再行存現至渠個人或配偶名下帳戶，現金存提頻繁，交易型態似有異常。

### (二) 涉案人

乙教養院董事長蔡○○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99年間，因B市政府社會局不核准財團法人乙教養院位於B市某段○○地號等2筆土地（下稱本案土地）出售之董事會決議，該教養院前後任董事長陳○○及蔡○○2人為償還個人債務，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損害乙教養院利益之犯意聯絡，共謀將乙教養院本案土地捐贈予蔡○○設立並掌控之丙協進會，再由丙協進會將本案土地出售牟利。

99年4月間，蔡○○與丁開發公司前董事曾○○洽妥，以顯低於市價之1億4,800萬元價額出售本案土地，雙方並約定土地移轉於曾○○指定之人頭侯○○名下，曾○○隨即先後將6,300萬元交付予蔡○○作為第1、2期簽約款，蔡○○即與陳○○將該等款項朋分私用。事後，蔡○○為順利本案土地移轉，遂由蔡○○及乙教養院員工共同偽造董事會議決捐贈土地予丙協進會之開會通知、會議紀錄、財產清冊及財產捐贈計畫書等文書，陳報B市

政府社會局，致該局人員陷於錯誤而核准本案土地捐贈。嗣丙協進會於101年1月受贈取得本案土地後，蔡○○及乙教養院員工等人復自行偽造丙協進會臨時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取得出售本案土地並決定售價之授權後，旋以丙協進會名義與曾○○之人頭侯○○訂定交易價款為8,500萬元之本案土地買賣契約，並於101年3月間將本案土地移轉登記予侯○○，並順利以丙協進會名義取得餘款8,500萬元。

#### (四) 可疑洗錢表徵

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五) 起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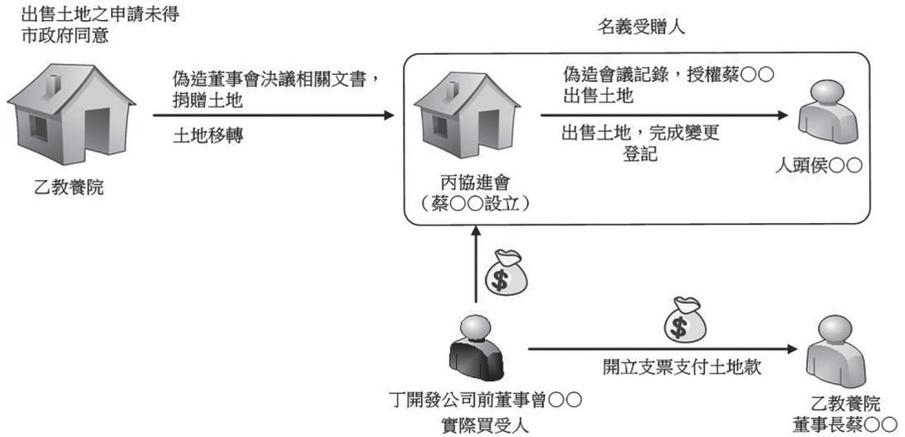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4月間，依侵占罪起訴蔡○○、曾○○及乙教養院員工等人。

#### (六) 經驗參考

法人團體帳戶如出現異於往常之交易模式、法人董事有異常現金存提、或法人董事帳戶有不明資金存款、或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等現金方式處理相關交易流程者，均可能為背信或侵占不法之表徵，金融機構宜加強客戶審查、掌握相關交易資訊，裨益適時申報可疑交易。

# 乙教養院蔡○○等涉嫌業務侵占案

## 乙教養院蔡○○等涉嫌業務侵占案 犯罪手法



## 陸、背信

### 林○等涉嫌背信案

#### 一、案件來源

本局於104年9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A銀行外國客戶甲公司帳戶，忽然經常匯款至B銀行香港分行林○○個人帳戶，作為採購面板貿易佣金，交易金額達上千萬元。另甲公司帳戶內資金主要來源為相關戶乙公司，惟甲公司帳戶內部分資金去向為乙公司他行帳戶，交易模式迂迴，型態似有異常。

#### 二、涉案人

丙公司員工林○○、楊○○等人。

#### 三、涉案情形

林○○自98年起，擔任股票上市公司丙公司○○事業三處之業務經理，104年間升任該處處長，職司丙公司中小尺寸面板產品銷售業務；楊○○自100年起擔任丙公司○○事業三處處長，104年間升任○○業務第一總處之總處長，係林○○直屬上司。

103年起，林○○及楊○○為牟取私人不法利益，由楊○○先向採購商乙公司負責人呂○○索求回扣，經呂○○應允支付回扣後，林○○、楊○○

即刻意降低丙公司售予乙公司貨品之價格，使乙公司從中獲取高額利潤，呂○○再按季或不定期，使用呂○○掌控之甲公司設於A銀行帳戶，將交易所得利潤之4成至5成不等之回扣款項匯予林○○在B銀行香港分行設立之個人帳戶，林○○再將回扣款項，以現金、匯款等方式朋分予楊○○。總計林○○及楊○○分別收取回扣約1,700餘萬元及1,200餘萬元。

#### 四、可疑洗錢表徵

其他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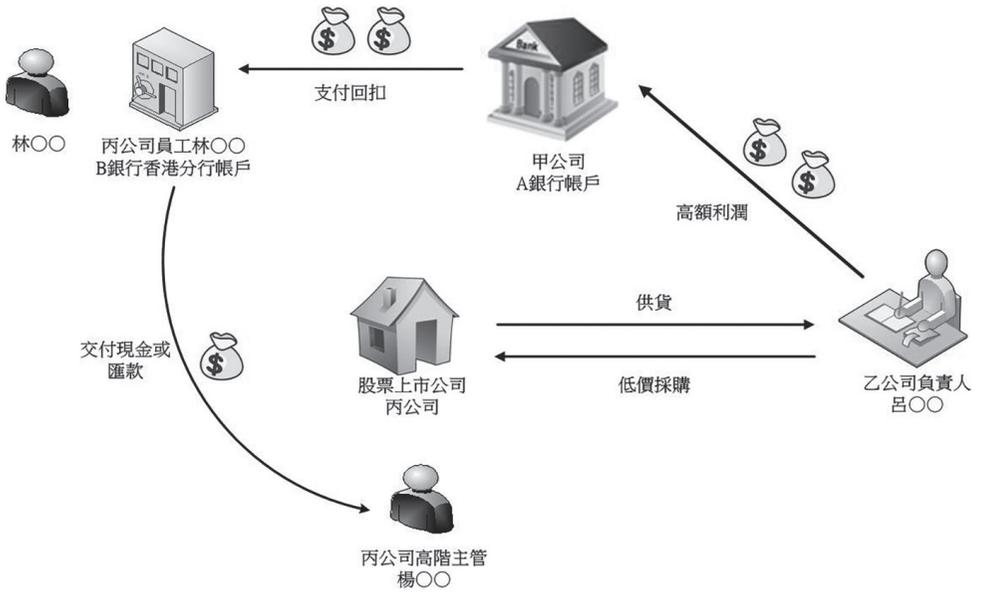
#### 五、裁罰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6年4月間，以林○○、楊○○等人涉嫌背信罪提起公訴。

#### 六、經驗參考

- (一) 利用境外帳戶收付款項係隱匿不法所得之主要犯罪手法之一，故發現大額跨境交易時，應瞭解交易目的，並請客戶儘量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二) 上市櫃公司若發生利用職權收取回扣等不法利益情事，對投資大眾權益影響甚鉅，金融機構發現相關背景客戶有異常交易行爲時，宜妥善瞭解並進行查核。

林○等涉嫌背信案  
資金圖



## 柒、詐欺

### 一、甲公司張○○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4年1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A銀行客戶甲公司OBU帳戶近1年少有交易，突於104年1月26日自國外乙公司匯入美金112萬1793.75元，翌（27）日A銀行即收到國外電文告知該筆交易疑涉詐騙，要求凍結該筆資金並予退還。

#### (二) 涉案人

甲公司負責人張○○、帳戶仲介人林○○。

#### (三) 涉案情形

##### 1. 國際詐騙集團手法：

身分、年籍與人數不詳之國際詐欺集團，於104年1月22日，在不詳地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偽冒瑞士乙公司執行董事名義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瑞士B銀行，要求自乙公司帳戶分別匯款美金85萬9,939.75元、美金112萬1,793.75元予丙公司及臺灣A銀行甲公司OBU帳戶。瑞士B銀行疏於查證因而陷於錯誤，誤認該封付款通知之電郵係乙公司執行董事之指示，故於104年1月22日辦理該2筆匯款，將美金85萬9,939.75元匯至丙公司設於中國大陸C銀行之帳戶，另將美金112萬1,793.75元匯至甲公司A銀行帳戶。翌(23)日，國際詐欺集團故技重施，再度偽冒乙公司執行董事名義寄發電子郵件通知瑞士B銀

行，自乙公司帳戶分別匯款美金245萬765.63元、美金216萬1,895.32元，至丁公司設於英國及戊公司設於波蘭之銀行帳戶。瑞士B銀行再次陷於錯誤，誤信該付款通知為乙公司執行董事之指示，又於104年1月23日辦理該2筆匯款。乙公司共計遭詐騙美金659萬4,394.45元（約合新臺幣2億994萬5,736.15元）。

## 2. 甲公司負責人張○○涉案情形：

緣於103年12月30日，仲介人林○○聯繫張○○有無意願提供OBU帳戶，協助轉匯款項至香港地區，並允以扣除相關手續費用後之尾數，作為借用OBU帳戶酬金，張○○即同意提供由其擔任負責人之境外甲公司設於A銀行OBU帳戶。前述國際詐欺集團於104年1月26日將自乙公司詐得之款項美金112萬1,793.75元匯至甲公司OBU帳戶後，然因A銀行於翌日接獲該筆匯款疑涉詐欺之電文，張○○無法將資金轉匯至香港，張○○即於104年2月3日及4日轉帳美金1萬元、11萬1,000元至其使用之帳戶作為酬金（尾數），再轉匯美金100萬元至甲公司設於D銀行外幣帳戶。經A銀行即時通報該等異常交易及協助，方即時查扣該等款項，總計查扣金額為美金101萬元。

## 3. 他國處理本案情形：

乙公司於104年1月22日、23日同時遭國際詐欺集團以相同手法使瑞士B銀行陷於錯誤，自乙公司帳戶匯出款項至中國大陸之丙公司、英國之丁公司及波蘭之戊公司帳戶，其中匯至英國與中國大陸之

款項已全數追回並返還予乙公司，而匯至波蘭之款項，則已返還乙公司73%款項。

(四) 可疑洗錢表徵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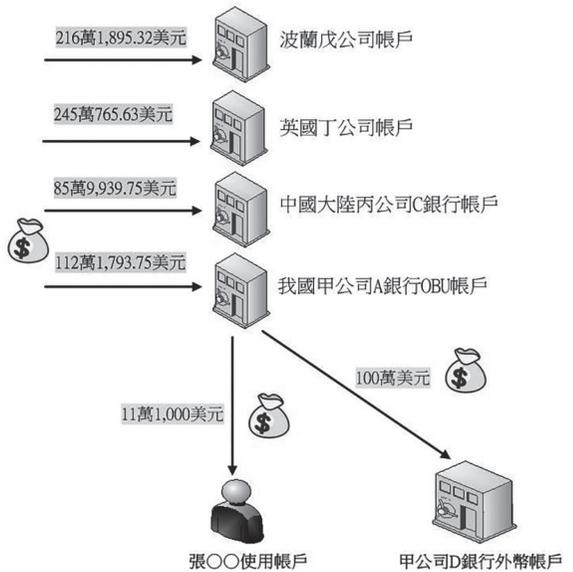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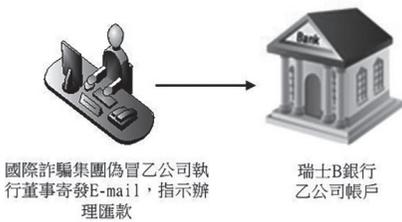
(五) 起訴情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5月間，以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起訴張○○等人。

(六) 經驗參考

1. A銀行警覺客戶交易習慣及金額有異常改變，隨即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使偵辦單位得以於犯罪行為發生之初即掌握案關資金流向。
2. 銀行後續配合偵辦單位依法查扣不法所得，大幅降低被害人損失。
3. 國際詐騙集團利用跨國移轉資金方式隱匿不法所得之犯罪手法，增加各國追查、查扣資金難度，更凸顯洗錢防制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甲公司張○○  
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帳戶資金圖



## 二、乙公司湯○○等電子郵件詐欺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5年3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B銀行客戶乙公司甫開立OBU帳戶，於匯款解款入戶後旋將款項快速匯出，且經常發生匯入款解付後，即收到匯款人表示受款帳戶錯誤或該帳號疑似詐騙戶而要求退匯之電文，乙公司疑涉洗錢之交易。

### (二) 涉案人

乙公司負責人湯○○、丙公司負責人吳○○等。

### (三) 涉案情形

湯○○係貝里斯商乙公司之名義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吳○○，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接續以攔截數家臺灣公司與外國公司之貿易往來電子郵件後，並竄改、偽造該電子郵件所載匯款帳號之詐術，致各外國公司收到偽造電子郵件後，誤認乙公司設於A銀行與B銀行之OBU帳戶為其實際交易之臺灣公司收款帳戶而辦理匯款，該詐騙集團藉此獲取不法利益達10萬餘美元。款項入戶後，資金由湯○○提領現金後交付予吳○○，或匯款至吳○○開立於他行之個人帳戶及丙公司帳戶。

### (四) 可疑洗錢表徵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時間相距不久。

### (五) 起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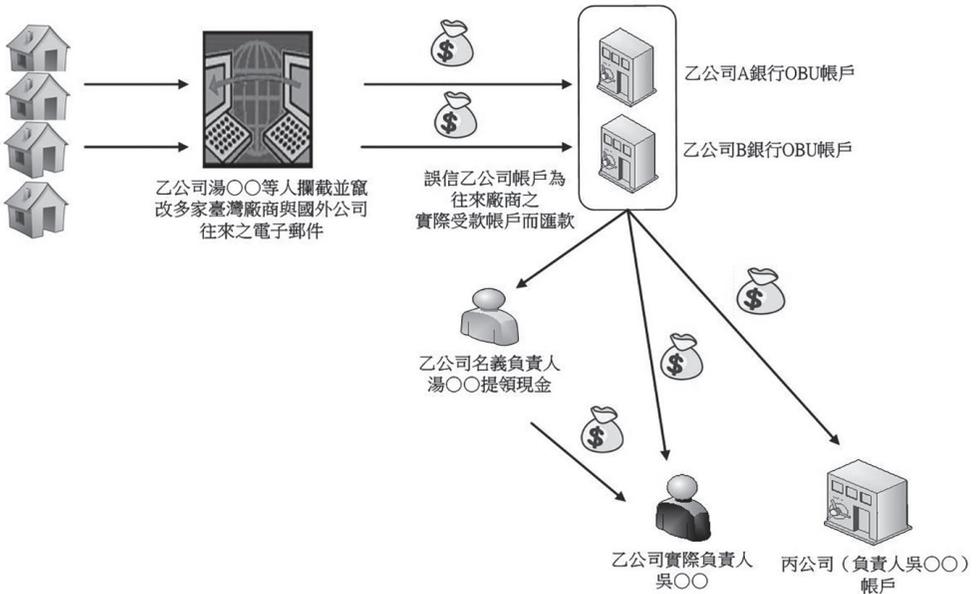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6年2月間，以詐

欺、偽造文書等罪起訴湯○○等人。

(六) 經驗參考

涉及詐欺交易之帳戶多有資金快速進出，帳戶僅存象徵性餘額之特性，受款銀行可重新評估該等可疑帳戶之風險等級，於匯款解款入戶前查證資金來源與合理性，並及時申報。

乙公司湯○○等電子郵件詐欺案  
帳戶資金圖



## 捌、稅務

### 一、甲公司蘇○○涉嫌逃漏綜合所得稅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3年10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A銀行客戶甲公司帳戶自103年6月起，陸續有多筆略低於50萬元之票據存入及現金提款，帳戶僅留存象徵性餘額，疑有規避大額通貨申報之嫌。該銀行雖多次建請改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惟客戶仍持續以50萬元以下現金領現模式交易。

#### (二) 涉案人

甲公司、丙公司實際負責人蘇○○。

#### (三) 涉案情形

84年間起，乙醫院與蘇○○簽署某治療中心委外經營合約，協議該治療中心營運損益均由蘇○○個人承擔。此後，因治療中心營運持續獲利，致蘇○○個人所得大幅提升，渠為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高累進稅率，遂以他人名義開立無實際營業之甲公司及丙公司，並掌控甲、丙公司設於A銀行帳戶，蘇○○再定期依乙醫院結算盈餘數額，開具甲、丙2公司出售同金額之醫療耗材予乙醫院之統一發票向乙醫院請款，乙醫院即開立支票予甲公司及丙公司作為支付蘇○○之盈餘。

蘇○○將前揭支票存入甲公司及丙公司A銀行帳戶，隨以現金方式提領。事後甲、丙公司再以所

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作為年度銷售額，申報繳納稅率較低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總計累計94年至103年期間蘇○○藉無實際營運之甲、丙公司開立予乙醫院之醫療耗材發票金額，總計達3億餘元，致使蘇○○於96年至103年間，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合計1億餘元。

(四) 可疑洗錢表徵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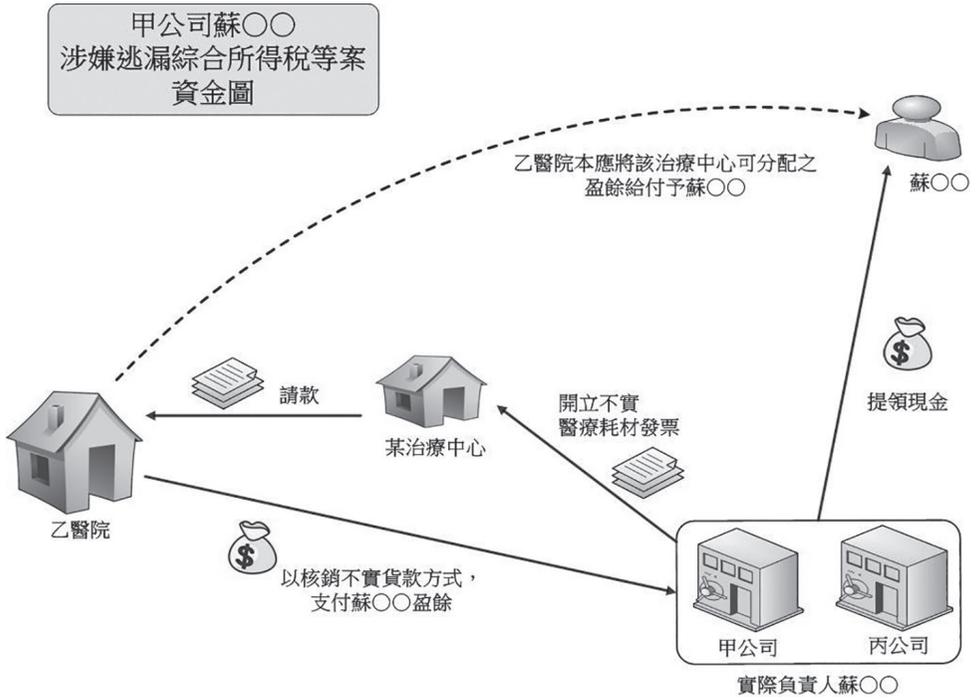
(五) 裁罰情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105年6月間，裁處蘇○○應補繳97年至103年年度之本稅，並繳納罰鍰，共計7,000餘萬元。

(六) 經驗參考

- 1.蘇○○多年來以紙上公司開立不實發票之手法逃漏高額稅捐，迄A銀行察覺該等公司帳戶交易型態異常，主動申報，方能順利裁處。
- 2.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罪已列為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罪，未來金融機構應更加重視疑似逃漏稅捐之相關異常交易型態。

# 甲公司蘇○○涉嫌逃漏綜合所得稅案



## 二、乙公司鄭○○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3年3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J銀行乙公司帳戶於1月起經常有大額款項匯入，並於短期內提現領出，表示係支付貨款所需，交易型態似有異常。

### (二) 涉案人

乙公司負責人鄭○○、李○○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102年間，乙公司負責人鄭○○推動該公司股票上市（櫃）公開交易，為分散進貨來源以美化該公司財務報表，並填補自大陸廠商進貨卻未能取得之進項憑證，鄭○○遂洽曾任該公司大陸地區業務顧問之會計師李○○協助，基於虛偽登載與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共同謀議進行虛偽交易，李○○先取得丁公司之所有權，再指派人頭分別擔任丁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及D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續由李○○協調E公司、F公司及G公司負責人配合提供統一發票。

該等公司在無實際交易下，自102年12月起至103年6月間連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178張，含稅金額合計1億7,674萬2,553元予乙公司作為進項憑證，鄭○○再指示員工將該等不實交易載入乙公司會計帳簿內，並以該等不實進項憑證向稅捐機關虛報扣

抵，而逃漏883萬7,135元之加值型營業稅，同時陸續以貨款名義，將款項匯至乙公司實質掌控之丁公司等銀行帳戶，偽作資金流程並載入會計帳冊。

前揭虛偽交易之匯款匯入丁公司等帳戶後，交易金額之8%，陸續以匯款、轉帳方式交付李○○，作為協助虛偽交易之不法報酬，餘款再由鄭○○指示員工持丁公司等帳戶存摺、印鑑至銀行分次提領現金，並經由不知名匯兌管道，轉匯至大陸地區之鄭○○銀行帳戶，用以給付採購成衣費用。綜上，鄭○○、李○○等人以虛偽交易手法，逃漏加值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捐，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

(四) 可疑洗錢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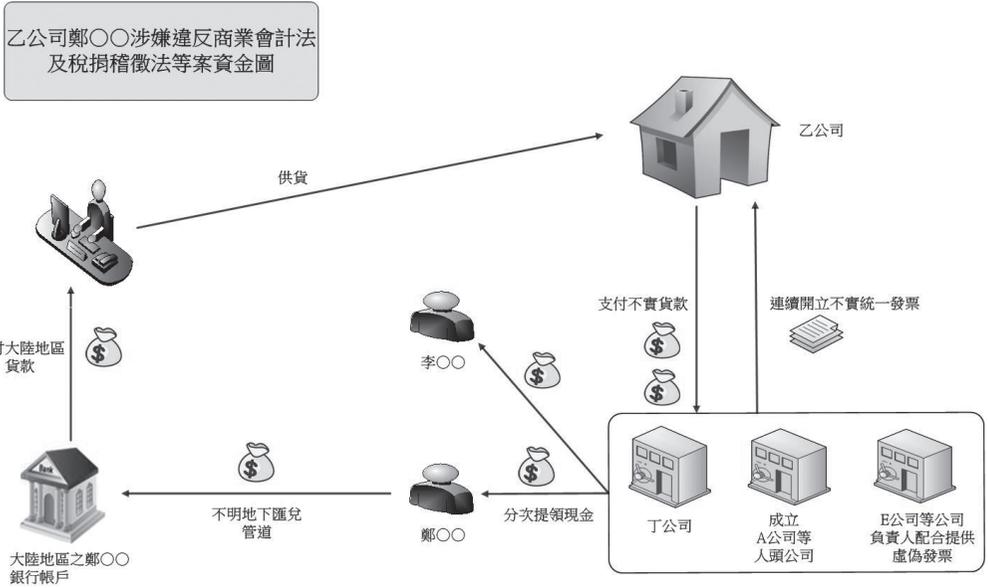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

(五) 起訴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5月間，以鄭○○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為緩起訴處分，另以相同罪名起訴李○○。

(六) 經驗參考

- 1.乙公司係國內知名成衣銷售公司，因金融機構及早察覺該公司帳戶交易型態發生異常改變，即予申報，方能順利偵破此案。
- 2.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2條及第43條第1項、第2項之罪已列入現行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罪，未來金融機構宜多加檢視疑似逃漏稅捐之相關異常交易型態。



## 玖、其他

### 專案協查

#### 一、甲公司葉○○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5年11月間受理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日前本局破獲某毒品走私不法案，該案主嫌葉○○設於A銀行帳戶平常無大額資金進出，突於105年11月底，連續由乙公司共匯入1,400萬元，旋由葉○○之母親及胞弟提領、轉匯一空，交易似有異常。

##### (二) 涉案人

甲公司負責人葉○○、王○○、楊○○及廖○○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葉○○、楊○○及廖○○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出口之犯意聯絡，於105年9月間將所取得之甲基安非他命配裝於11顆鉛酸電池，續由葉○○擔任負責人之甲公司名義，將上開11顆藏毒電池報關出口至澳洲，經本局會同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等單位，開櫃查驗起獲安非他命50包（純質淨重為4萬7,741.07公克）。另葉○○、王○○等人又由巴西取得第一級毒品古柯鹼共200塊，置入30顆大型車船用鉛酸電池，復於105年11月底運抵高雄港，又經本局會同關務署等單位查獲古柯鹼共200塊（純質淨重共17萬7,485.86公克）。

潛伏海外主嫌葉○○見犯行遭揭露，惟恐渠存放所掌控之乙公司帳戶內款項遭查扣，遂將該帳戶內1,400萬元連續匯至葉○○A銀行金融帳戶，旋由葉○○之母親及胞弟提領、轉匯一空，意圖規避查緝。本局得悉後迅將上開資金異常情形陳報偵辦檢察官，並經葉○○之母親與胞弟同意後，順利查扣前開葉○○犯罪所得款項共1,383萬元。

(四) 可疑洗錢表徵與洗錢手法

客戶帳戶平常無大額資金進出，突於特定媒體報導事件前後匯入大額款項，旋即由他人提領、轉匯一空。

(五) 起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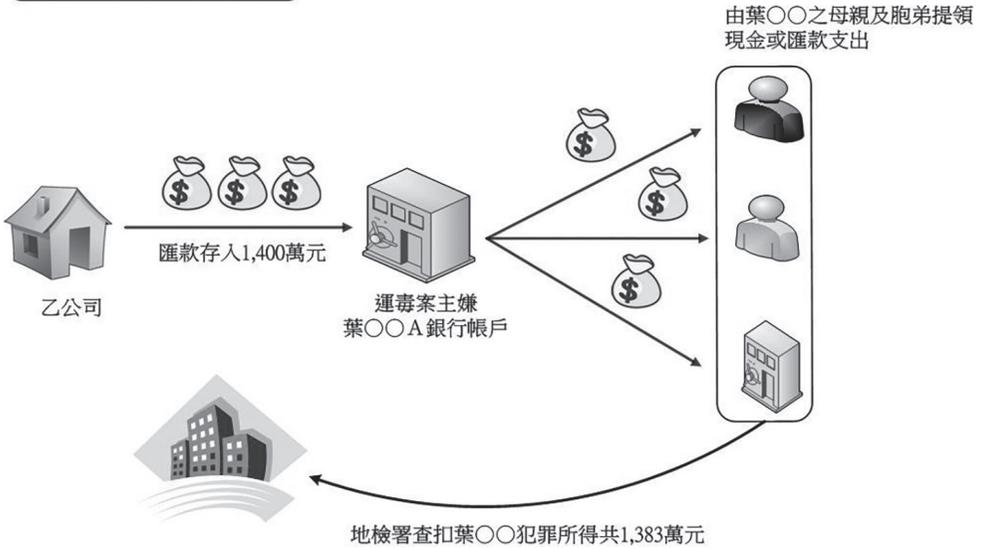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6年3月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罪，將葉○○、楊○○等人提起公訴，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六) 經驗參考

A銀行對既有客戶之違常大額匯款與現金提領保持警覺，且於新聞披露後迅速申報，有助於犯罪所得之查扣。

甲公司葉○○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甲公司葉○○等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資金圖



## 二、乙銀行ATM遭盜領案

### (一) 案件來源

105年7月間，乙銀行向權責監理機關通報該銀行發生數十臺ATM疑似遭駭事件，已無故短少7,000餘萬元現金，同時向本局新北市調查處提出檢舉，該處隨即主動協助展開調查。

### (二) 涉案人

外籍人士安○○等共22名。

### (三) 涉案情形

安○○等22人及其餘具駭客專長之不知名人士，係境外犯罪集團成員，渠等基於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共同犯意，於105年5月31日由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位於瑞士不明位址之主機與乙銀行倫敦分行主機建立異常連線，竊取管理者帳號密碼後，入侵該銀行伺服器取得伺服器權限，嗣於105年6月至7月間，分批將預先製作之犯案工具程式偽裝為更新檔，以乙銀行伺服器派送至部分乙銀行ATM。105年7月上旬，由集團成員貝○○等14人，分至各該負責之乙銀行ATM（至少22家分行、41臺ATM），聯繫犯罪集團成員以倫敦分行伺服器為跳板，遠端操控受駭ATM，執行預先植入之犯案程式進行吐鈔，詐領總計8,327萬7,600元款項後，即植入並執行加密刪除程式，以湮滅入侵紀錄及犯罪證據。

前述犯罪集團成員安○○於105年7月中旬至B

市某公園登山步道置放贓款，旋遭警方逮捕，蒐獲不法所得計1,717萬900餘元；另潘○○及米○○至某火車站地下一樓置物櫃取得寄藏之贓款，旋於105年7月17日遭警方逮捕，共起獲贓款6,024萬8,000萬元，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總計查扣7,741萬8,900餘元。

經由國際合作，該集團主嫌已於西班牙落網，其餘款項透過艾格蒙組織向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瞭解前開22名外籍人士相關外國帳戶及交易情資，持續追查中。

#### （四）洗錢手法

前述集團成員貝○○等人自乙銀行ATM取出詐得款項總計8,327萬7,600元後，贓款現金分置於C酒店客房、某火車站地下一樓置物櫃，以及B市某公園等處，等待車手聽取指示取款，再以人身輸運出境。

#### （五）起訴、判決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9月間，以詐欺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等罪起訴安○○、潘○○及米○○等人。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於106年1月以無故變更、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判處安○○等人有期徒刑5年、併科新臺幣60萬元罰金，沒收贓款7,700餘萬元。經上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安○○有期徒刑4年10月併科50萬元罰金、潘○○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30萬元罰金、米○○有期徒刑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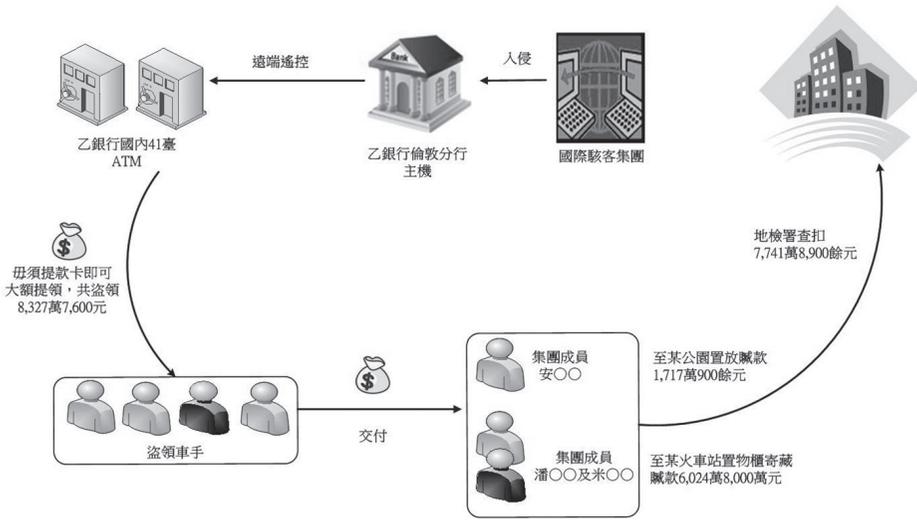
8月併科40萬元罰金，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後雙方上訴，最高法院於106年8月間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 (六) 經驗參考

繼乙銀行ATM遭入侵盜領現金後，106年10月份中秋假日期間，復發生丙銀行網路系統遭駭，丙銀行之某外幣帳戶遭轉帳美元6,010萬餘元至斯里蘭卡、柬埔寨及美國等地人頭帳戶，研判駭客集團往往選擇假日或深夜，金融機構較難即時稽查自動化設備異常交易之時段植入並執行惡意程式，透過該等惡意程式竊取相關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進而駭入ATM或其他主機。近來社會大眾頻繁使用金融機構自動化設備或網路銀行功能，該等交易難以完成客戶實質審查，易淪為洗錢管道，金融機構宜隨時審視、稽核相關自動化設備資安防護升級、交易紀錄保存及限額管制等措施，強化員工資安訓練，同時落實電腦使用之管理權限分級與網路實體隔離等資安程序。

# 乙銀行ATM遭盜領案

## 乙銀行ATM遭盜領案 資金圖



### 三、外籍商人崔○○攜帶大額外幣現鈔通關案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100年12月間受理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外籍男子崔○於100年12月底在A銀行提現新臺幣1,200萬元後要求兌換成美金，遭A銀行以庫存外幣不足婉拒，A銀行於客戶審查過程中綜合各類資訊，研判該名男子可能另覓他行兌換外幣攜出境外，交易型態似有異常。

#### (二) 涉案人

外籍男子崔○○。

#### (三) 涉案情形

外籍男子崔○○於100年7月間自曼谷來臺，入境當日上午即提現1,000萬元，旋搭乘同日下午班機前往東京；該男子另於100年12月底再度自曼谷入境，入境當日中午於A銀行提現1,200萬元後，即搭乘同日晚間班機前往曼谷。

崔○○兩度來臺，均於同日入出境且大額提現，惟查海關旅客入出境申報攜帶外幣資料，卻無崔○○攜帶外幣紀錄，研判崔○○未依我國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據實申報，遂將前述資料送交財政部關稅總局（現為財政部關務署）參處。該局後於101年9月間發現崔○○再度入境並將出境曼谷，即時予以攔查，於渠手提行李查獲日幣5,200萬元，經扣除等值美金1萬元之日幣，實際沒入日幣5,122萬元（合新臺幣1,927萬元）。

(四) 可疑洗錢表徵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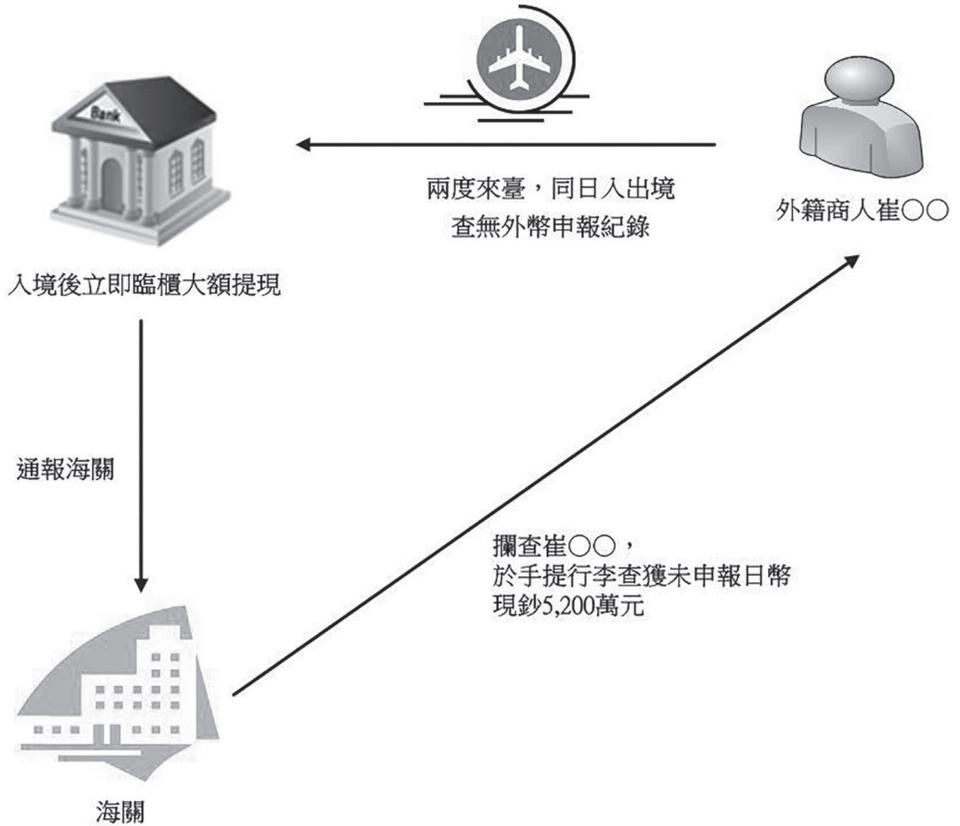
(五) 處理情形

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接獲本局情資並注檢攔查崔○○，查獲未申報夾帶之超額外幣，予以沒入日幣5,122萬元（合新臺幣1,927萬元）。

(六) 經驗參考

1. 金融機構對於異常交易型態發揮高度警覺，除充分瞭解客戶基本資料、交易背景，亦能適當婉拒異常交易、適時申報可疑交易情形，裨益相關單位針對具體可疑對象預為參處。
2.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已於106年6月22日修正，近期頻傳國人夾帶未稅黃金前往日本之案件，金融機構對於大額外幣現鈔之買賣，宜審慎檢視交易人背景或相關說詞之合理性。

外籍商人崔○○攜帶  
大額外幣現鈔通關案



## 洗錢防制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 第 1 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第 3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第 5 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爲。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爲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

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 第 6 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7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

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8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

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1 條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 一、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二、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 三、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 一、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二、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三、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 第 12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

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第 13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

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 第 14 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第 15 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6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 17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8 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 第 19 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20 條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 第 21 條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22 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 資恐防制法

公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7 月 27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 第 1 條

爲防止並遏止對恐怖活動、組織、分子之資助行爲（以下簡稱資恐），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強化資恐防制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爲法務部。

### 第 3 條

行政院爲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機關。

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爲個人、法人或團體列入制裁名單或除名與相關措施之審議；由法務部部长擔任召集人，並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副首長兼任之：

- 一、國家安全局。
- 二、內政部。
- 三、外交部。
- 四、國防部。
- 五、經濟部。
- 六、中央銀行。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機關。

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認個人、法人或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議會決議後，得指定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二、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前項指定之制裁名單，不以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限。

####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應即指定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

- 一、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 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前項所指定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除名，非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除名程序，不得為之。

## 第 6 條

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得為下列措施，並公告之：

- 一、對第四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為除名。
- 二、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三、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四、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得於必要範圍內，限制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使用方式。

違反前項限制或於限制期間疑似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經審議會決議後，得廢止第一項之措施，並公告之。

第一項措施及第二項限制程序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

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

- 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
- 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 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項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該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定之。

## 第 8 條

明知他人有實行下列犯罪之一以引起人員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之具體計畫或活動，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

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之罪。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罪。

三、民用航空法第一百條之罪。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9 條

明知為下列個人、法人或團體，而仍直接或間接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二、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為其設立目的之團體。

三、以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之目的或計畫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明知為前項各款所列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亦同。

前二項所列犯罪之成立，不以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供特定恐怖活動為必要。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0 條

前二條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重大犯罪。

## 第 11 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 第 12 條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機構違反第七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3 條

不服主管機關所爲之公告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第 14 條

爲防制國際資恐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資恐之條約或協定。

### 第 1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 6月 28日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3210號函准予備查

### 一、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

- (一)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二)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三) 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四)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
- (五) 不活躍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六) 客戶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七)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八) 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九) 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十) 客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達

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一) 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二) 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十三) 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
- (十四) 客戶經常性地將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面額鈔票，或反之者。
- (十五) 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二、產品／服務—授信類

- (一) 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償還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
- (二) 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連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或保證申請貸款者。

- (三) 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貸款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銀行處分擔保品。

### 三、產品／服務—OBU類

- (一) 在一定期間內，多個境內居民接受一個境外帳戶匯款，其資金的調撥和結匯均由一人或者少數人操作。
- (二) 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屬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
- (三) 客戶帳戶累積大量餘額，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達特定金額以上。
- (四) 客戶經常存入境外發行之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
- (五) 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產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

### 四、產品／服務—貿易金融類

- (一) 提貨單與付款單或發票的商品敘述內容不符，如進出口的產品數量或類型不符。
- (二) 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或於發票中所申報的價值，明顯與該商品的市場公平價值不符(低估或高估)。
- (三) 付款方式不符合該交易的風險特性，如預先支付貨款給一個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新供應商。
- (四) 交易中所使用的信用狀常頻繁或無合理解釋大幅修改、延期或更換付款地點。

- (五) 利用無貿易基礎的信用狀、票據貼現或其他方式於境外融資。
- (六) 運送之物品與客戶所屬產業別、營運項目不符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
- (七) 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之活動，包括輸出入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者 (如外國政府的軍事用品、武器、化學物品，或金屬等天然資源)。
- (八) 貨物運至或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九) 運輸的貨物類型容易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如高價值但量少之商品 (如鑽石、藝術品)。

## 五、產品／服務—通匯銀行類

- (一) 金融同業帳戶收付金額與其存款規模明顯不符、金額波動明顯超過存款變化幅度，或資金往來帳戶收付金額與其本身營業性質不符。
- (二) 無法辨識過渡帳戶 (Payable-through account) 之實際帳戶持有人。
- (三) 與通匯銀行間的現金運送模式有重大改變。
- (四) 通匯銀行的現金存款金額與次數快速增加，然而其非現金類存款並無相對增加。

## 六、產品／服務—保管箱類

- (一) 客戶異常頻繁使用保管箱業務，如頻繁開啓保管箱或另行租用多個保管箱者。
- (二) 客戶夥同數人開啓保管箱，或非原租用人頻繁開啓保管箱者。

## 七、產品／服務—其他類

- (一) 同一預付或儲值卡公司 (Prepaid card company) 在其不同國家帳戶間之頻繁資金往來達特定金額以上。
- (二) 以個人帳戶處理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公務；或以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帳戶支付外國公民的個人支出 (例如大學生的日常支出)。

## 八、異常交易活動／行爲—交易行爲類

- (一) 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達特定金額以上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達特定金額以上之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 (數千萬元) 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 (二)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 (三) 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 九、異常交易活動／行爲—客戶身分資訊類

- (一) 客戶具「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 (二) 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 (三) 辦理國外匯出匯款之匯款人與受款人間無法對雙方關係提出合理解釋者。

## 十、資恐類

- (一) 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二) 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提領或轉出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 (三) 以非營利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 十一、跨境交易類

- (一) 客戶經常匯款至國外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二) 客戶經常由國外匯入大筆金額且立即提領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 (三) 客戶經常自國外收到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後，立即再將該筆款項匯回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另一個人，或匯至匯款方在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帳戶者。
- (四) 客戶頻繁而大量將款項從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出者。

## 資恐防制法之銀行實務問答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1 日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90550 號函洽悉問  
答集內容僅供參考，各會員機構應按個  
案實際情形，依相關法規辦理，如遇疑  
義，應以相關主管機關之解釋為準。

Q&A	備註
(一)通則	
<p>1. 資恐防制法要求金融機構通報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從哪裡可以獲得最新的制裁名單或相關措施的資訊？</p> <p>[答覆]</p> <p>一、 制裁名單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公告之資恐專區：<a href="http://www.mjib.gov.tw/mlpc/">http://www.mjib.gov.tw/mlpc/</a>，制裁名單主要涵蓋四種對象：</p> <p>(一) 涉嫌犯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爲或計畫；</p>	

Q&A	備註
<p>(二) 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p> <p>(三) 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及</p> <p>(四)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p> <p>二、其他資恐防制法相關措施（如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所為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之決議），亦會公告於資恐專區。</p>	
<p>2. 制裁名單多久更新一次？</p> <p>[答覆]</p> <p>制裁名單會經常更新，並沒有一定的更新時間，建議各金融機構密切造訪資恐專區並隨時關注制裁名單的更新。</p>	

Q&A	備註
<p>3. 何謂「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答覆]</p> <p>一、資恐防制法將「財物」與「財產上利益」並列，在解釋上「財物」之意，應與刑法上財產犯罪所稱之「物」相當，即原則上需要有財產價值之物；而「財產上利益」則可解釋為「（財）物」以外，具有經濟上的一切價值之權利或利益等。</p> <p>二、舉例而言，包括金錢、支票、匯票、金條、銀行存款、儲蓄帳戶、票據、股票、債券、優惠券、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物權、倉單、提單、受託憑證、銷售單、或其他任何所有權或債權憑據、貸款或授信、選擇權、可轉讓票據、商業承兌匯票、應付帳款、保單、保管箱及其內容物、年金、或任何相同性質的金融服務。</p>	<p>1. 參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扣押財產注意事項第3點，為保全追繳、追徵或抵償，得扣押之財產，除動產外，並包括不動產、有價證券、債權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p> <p>2. 參酌聯合國維也納公約第1條「定義」 (p)款：「收益」係指直接或間接通過第三條第一款確定的犯罪而獲得或取得之任何財產。</p>

Q&A	備註
	<p>(q)款：「財產」係指各種資產，不論其為物質或非物質的、動產或非動產、有形或無形的，以及證明對相關資產享有權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書。</p> <p>3.參酌我國刑法第38-1條第4項立法理由，「（一）…反貪腐公約第二條第d款、第e款、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均指出犯罪所得係指因犯罪而直接或間接所得、所生之財物及利益，而財物及利益則不問物質抑或非物質</p>

Q&A	備註
	<p>、動產抑或不動產、有形抑或無形均應包括在內。。爰參照德國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日本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日本組織犯罪處罰法第二條第三項、日本麻藥特例法第二條第四項，增訂第四項，明定犯罪所得包括其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為沒收範圍。</p> <p>（二）本法所指財產上利益，包括積極利益及消極利益，積極利益如：占用他人</p>

Q&A	備註
	<p>房屋之使用利益、性招待利益等，變得之孳息則指利息、租金收入；消極利益如：法定應建置設備而未建置所減省之費用等。」</p> <p>4. 參酌新加坡 Terrorism ( Suppression of Financing ) Act Cap325 、美國 31 CFR 597.302 、英國 Terrorist Asset-Freezing etc. Act 2010 ，針對經指定制裁對象所有之財物( Property) 或財產上利益 (interest)，均有廣泛的定義，包</p>

Q&A	備註
	<p>含經指定制裁對象的所有具經濟價值之財物或利益，並包括衍生的利益，幾乎涵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所有服務。</p>
<p>4.金融機構如有遵循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規的適用疑義，可向哪個單位詢問？</p> <p>[答覆]</p> <p>金融機構可以電話、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聯繫法務部調查局。</p> <p>電話: (02) 29189746</p> <p>收件地址 —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p> <p>傳真 — (02) 29131280</p> <p>Email: aml@mjib.gov.tw</p>	
<p>5.金融機構應多久確認一次客戶是否為制裁名單上的人？</p>	<p>參酌美國 OFAC 問答集第28 題。</p>

Q&A	備註
<p>[答覆]</p> <p>應由金融機構根據內部決策及風險評估結果自行訂定。惟請留意，如果金融機構未能有效識別並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恐怖分子的帳戶），後果將十分嚴重，金融機構將可能面臨資恐防制法及相關金融法規裁罰處分及聲譽受損。</p>	
<p>6.本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行／分支機構／子公司的帳戶及金融往來，金融機構如因業務關係知悉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情事，是否需通報回我國？是否適用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下稱「本辦法」)？</p> <p>[答覆]</p> <p>本國金融機構的海外分行/分支機構/子公司的帳戶及金融往來，金融機構如因業務關係知悉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情事，不需通報回我國法務部調查局，惟仍需注意外國當地法規之遵循。</p>	<p>參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事項範本第11條第11款。</p>

Q&A	備註
<p>7. 經指定制裁對象之通報和可疑交易申報之關係？</p> <p>[答覆]</p> <p>依據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金融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爲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p> <p>金融機構知悉客戶或其他交易人爲經指定制裁對象，其時點不限於交易發生時，因此資恐防制法通報規定與洗錢防制法可疑交易申報規定判斷標準及應申(通)報資料各異，應分別依規定辦理，並無已依資恐防制法通報者即不需依洗錢防制法申報可疑交易，反之亦然。</p>	<p>鑑於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範金融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時，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規定及通報內容，與金融機構如發現疑似洗錢交易表徵，須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二者規範金融機構須注意之義務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通)報之內容亦有差異，爰應分別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規定辦理。</p>

Q&A	備註
<p>8.依據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如果因業務關係知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金融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所謂「自知悉之日起」從何時起算？</p> <p>[擬答]</p> <p>「自知悉之日起」是指金融機構於進行檢核後，確認客戶及其他交易人身分或背景資料與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資料確實相符（True Match）時起算。一旦經查確實相符（True Match）即構成知悉，自該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金融機構應立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p>	
<p>9.如果懷疑客戶擬進行之交易涉及經指定制裁對象，但因為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該如何處理？</p> <p>[擬答]</p> <p>因為資料不完全而無法確認交易人是否確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時，金融機構在未能確認是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之前應暫停交易。金融機構宜儘速與</p>	

Q&A	備註
<p>客戶再次確認交易人（如：受款人）是否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如確認交易人係資恐防制法之經指定制裁對象時，應拒絕交易並依資恐防制法凍結該筆交易款項，同時提出資恐通報並聯繫法務部調查局。</p>	
<p>10.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客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其實際受益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者，金融機構應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凍結或通報？</p> <p>[答覆]</p> <p>依據法務部 106 年 4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600018240 函釋，有關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客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其實際受益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者，參諸我國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立法旨趣，以及 FATF40 項建議第 6 項及第 7 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應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進行凍結並通報。</p>	<p>法務部 106 年 4 月 14 日法檢字第 10600018240 函釋，有關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客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其實際受益人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者，參諸我國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立法旨趣，以及 FATF40 項建議第 6 項及第 7 項建議要求，金融機構應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進行凍結並通報。</p>

Q&A	備註
<p>11. 金融機構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應及時通報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予以凍結，惟如發現有酌留管理之必要費用、支付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人債務、抵銷等其他即時處置之需求時，該如何處理？</p> <p>[答覆]</p> <p>一、金融機構就其所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果有支付必要費用或債務、抵銷等處置之需求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並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之許可後，始得為之。</p> <p>二、如金融機構於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提出通報時，已有前述處置之需求者，金融機構得在通報書「潛在第三人權利義務」、「稅費評估」、「即時處置需求」等相應欄位中敘明相關情事，以即時由法務部調查局呈報給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是否許可。</p> <p>三、請參見本問答集第（三）節「凍結實務釋疑」針對凍結特定帳戶或資產之說明。</p>	

Q&A	備註
<p>(二)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p>	
<p>1.金融機構如果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通報，會不會違反對客戶的保密義務？</p> <p>[答覆]</p> <p>不會，依據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金融機構因業務上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而通報法務部調查局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p>	
<p>2.依資恐防制法應通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金額門檻嗎？</p> <p>[答覆]</p> <p>沒有，應通報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論金額大小皆應依資恐防制法通報。</p>	<p>參酌美國 OFAC 問答集第44 題。</p>
<p>3. 金融機構可以用什麼方式通報？</p> <p>[答覆]</p> <p>金融機構應填寫通報書（於封面頁填入通報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並加蓋機構戳章）並附上相關資料，以郵寄、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通報予法務部調查局。</p> <p>收件地址 —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傳真 — (02) 29131280</p> <p>Email: <a href="mailto:amld@mjib.gov.tw">amld@mjib.gov.tw</a></p> <p>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 29189746</p>	

Q&A	備註
<p>4.金融機構辦理通報之人員，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之事宜，應否令其保守秘密並防止通報資料及消息洩漏？</p> <p>[答覆]</p> <p>金融機構因業務知悉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所在地，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其人員依銀行法第 28 條及第 48 條等，就通報資料保守秘密。</p>	<p>考量制裁名單為公開資訊，以及本法並未就通報事宜有類似疑似洗錢申報之特別保密義務規定(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就通報資料之保密，宜回歸銀行法第 28 條、第 48 條等一般保密義務之規範。</p>
<p>5.該年度若無通報，是否需提供年度報告予法務部調查局？</p> <p>[答覆]</p> <p>「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金融機構以每年 12 月 31 日為結算基準日，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格式編製年度報告，記載該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本法第七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經向法務部調查局確認，若當年度並無通報案件，無庸提供年度報告。</p>	

Q&A	備註
(三)凍結實務釋疑	
<p>1. 何謂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所指的「金融帳戶」？</p> <p>[答覆]</p> <p>一、只要是能儲存資金或係因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金融交易者，都屬於金融帳戶。包括但不限於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投資帳戶、基金、黃金存摺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交易帳戶、保管帳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信託帳戶等等。</p> <p>二、所謂「資金」，包含貨幣、通貨、旅行支票、個人支票、銀行支票、匯票、股票、債券、信用狀和任何其他可轉讓票據或是任何跟前述交易有關之電子憑證。</p>	<p>參酌美國31 CFR 597.310。</p> <p>另依照 Basel Committee 定義</p> <p>“An account is defined as any formal banking or business relationship established by a bank to provide or engage in products, services, dealings, or other financial transactions.”</p>
<p>2. 金融機構業務實務上，哪些情形該注意是否會造成「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爲？</p> <p>[答覆]</p> <p>一、金融機構管理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不屬於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p>	

Q&A	備註
<p>「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的情形時，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即不得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爲。</p> <p>二、金融機構業務如涉及保管箱、非資金類的擔保品或信託財產、提單等，應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p>	
<p>3.如果凍結了客戶的資金或拒絕交易，該怎麼跟我的客戶說明？</p> <p>[答覆]</p> <p>金融機構得通知其客戶，說明已依資恐防制法凍結其資金或有拒絕交易之情事，客戶得依資恐防制法第五條或/及第六條相關規定申請除名、酌留費用或許可為特定支付。</p>	<p>參酌美國 OFAC 問答集第41 題。</p>
<p>4.如果經指定制裁對象試圖來我們銀行開戶，我該如何處理？我應該先開戶再把錢收下嗎？</p> <p>[答覆]</p> <p>依照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銀行不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p>	<p>參酌美國 OFAC 問答集第42 題。</p>

Q&A	備註
<p>因此，銀行不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開戶。如果銀行一旦持有或控制任何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時，銀行必須馬上凍結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也就是說，即便銀行拒絕為經指定制裁對象開戶，如果銀行收到經指定制裁對象提出開戶的申請時，同時也拿到了開戶申請的資金，銀行不得受理開戶且應馬上凍結那筆資金。</p>	
<p>5. 凍結資金如何處置？ [答覆]</p> <p>一、既有客戶</p> <p>(一) 客戶帳戶未關戶之情形：銀行可以依照在該名客戶被指定為制裁名單對象之前，銀行與該名客戶原先的契約內容管理該筆資金並計息（如有），但銀行不得對該資金為資恐防制法所禁止之行爲，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提款、匯款或轉帳等。資金可以置於該銀行既存帳戶，並註記為依資恐防制法凍</p>	<p>參照美國 OFAC 問答集第32 題。參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1 條。</p>

Q&A	備註
<p>結之帳戶，該帳戶只有在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的情況下才可借記扣款，有些銀行選擇就各筆凍結交易(資金)分開開立帳戶，也有銀行會用一個總帳戶(omnibus)，下面再分子帳戶來儲存各筆凍結資金。</p> <p>(二) 與客戶終止業務關係之情形者：若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後為經指定為制裁對象時，銀行得依契約約定與客戶終止業務關係。於此情形下，就凍結之客戶資金，銀行得以開立總帳戶(omnibus)之方式來儲存各筆凍結資金。</p> <p>二、非既有客戶</p> <p>如果是非既有客戶的資金遭凍結後，因帳戶未開成或資金所有人無帳戶，銀行可將款項列為其他應付款，待之後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再處理。</p>	

Q&A	備註
<p>6.若銀行收到客戶匯款給指定制裁對象的指示該如何處理？</p> <p>[答覆]</p> <p>若銀行收到客戶匯款的指示，明確要求在其所有帳戶上扣款給指定制裁對象時，銀行必須遵循指示進行扣款，把相關款項予以凍結，並通報法務部調查局。</p>	<p>參酌美國 OFAC 問答集第53 題。</p>
<p>7.被凍結之資金種類是股票、債券、信用狀或其他有價證券時，金融機構應如何處理？</p> <p>[答覆]</p> <p>若被凍結之資金種類是股票、債券、信用狀或其他有價證券，而無法馬上兌現時，金融機構得以資金種類之原有形式持續持有至到期日屆至或結/清算為止。金融機構亦得支付該金融商品所衍生之任何股利、利息、或其他收入給凍結帳戶，但金融機構應防止被凍結的資金為經指定制裁對象直接或間接所利用。</p>	<p>參 酌 美 國31 CFR 597.203。</p>

Q&A	備註
<p>8.如果被凍結的資金在被凍結前是存放在利息帳戶，資金被凍結後銀行應該付多少利息？</p> <p>[答覆]</p> <p>可參見 Q5，如銀行與該名客戶原先契約內容約定有計息，則依原先契約約定給付利息。</p>	
<p>9.金融機構可以從凍結帳戶中扣取一般服務費嗎？</p> <p>[答覆]</p> <p>一、金融機構於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的許可後，可以對遭凍結的帳戶扣取一般服務費用，該費用必須和既有公告的相關服務收取標準或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所約定之標準一致。</p> <p>二、故金融機構得於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提出通報時，在通報書「稅費評估」欄位中敘明相關服務費用及收取標準，以即時由法務部調查局呈報給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是否許可。</p>	<p>參 酌 美 國 CFR597.504、 OFAC 問答集第 34 題，許可金融 機構對遭凍結的 帳戶扣取一般服 務費用。</p>

Q&A	備註
<p>三、前述一般服務費用，包括受凍結帳戶所有人所積欠之跨行轉帳、跨行提款、預借現金、繳費等金融服務之手續費、調取交易憑證紀錄、對帳單影本、信用報告申請費用、掛號郵寄費、保管費、或其他類似收費。</p>	
<p>10. 第三人可以匯款至金融機構的凍結帳戶嗎？</p> <p>[答覆]</p> <p>第三人可以匯款至金融機構的凍結帳戶，金融機構應將匯入之款項凍結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提出通報。</p>	<p>參酌美國1CFR 597.503、英國FSI問答集。</p>
<p>11. 若借款人被指定為制裁對象時，銀行與借款人間的授信和貸款合約應如何處理？擔保品應如何處理？</p> <p>[答覆]</p> <p>一、銀行應依資恐防制法向法務部調查局即時通報，在通報書中宜敘明授信和貸款合約之主要法律權利義務關係及授信現狀。如果有擔保品（不論是否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所提供），也需載明擔保品之敘述及權利範圍。</p> <p>二、銀行應停止一切履行授信和貸款合約相關之授信行為（例如：允許動撥借款）。</p>	

Q&A	備註
<p>三、如欲就擔保品行使權利，銀行應依據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向資恐防制審議會申請並取得決議許可後，始能對擔保品進行拍賣、抵銷或其他處分之行為；此外如拍賣或處分擔保品依法需取得執行名義者，銀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後才能向資恐防制審議會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決議許可。</p>	
<p>12. 在強制執行情序進行中，如果強制執行債務人（含抵押物所有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身為債權人的金融機構該如何處理？</p> <p>[答覆]</p> <p>一、經金融機構聲請後由法院進行強制執行情序過程中，如強制執行債務人被列為經指定制裁對象，此時銀行宜儘速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向資恐防制審議會申請決議許可。</p> <p>二、金融機構同時應通知執行法院該強制執行標的物在尚未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許可前應予以凍結，請求法院為暫時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並於取得審議會許可後再請求法院續行執行程序。</p>	<p>參酌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強制執行情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p> <p>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p>

Q&A	備註
	<p>，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p>
<p>13.若是在跨國匯款中，銀行擔任轉匯銀行的角色時，應確認哪些交易方為制裁對象？</p> <p>[答覆]</p> <p>如果在跨國匯款中或其他由銀行擔任中介方角色之類似交易中，銀行單純擔任中間轉匯銀行（intermediary bank），由於並未與終端也就是最終付款及最終收款方有任何直接的商業或交易關係，應僅需針對跨國匯款交易所顯示之匯款、受款方及相關銀行對進行受制裁清單的確認。</p> <p>如確認匯款、受款方及相關銀行係依資恐防制法經指定制裁對象時，銀行應依資恐防制法凍結該筆交易款項，並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通報。</p>	<p>參酌美國 OFAC 問答集第 116 題。</p>
<p>14.銀行擔任次保管銀行之角色，若主要保管銀行被制裁時，次保管銀行該如何處理？</p>	

Q&A	備註
<p>[答覆]</p> <p>一、若主要保管銀行被指定為制裁對象時，次保管銀行不得依原次保管契約再提供任何服務。且如果次保管銀行為主要保管銀行（指定制裁對象）持有任何第三方之財物或利益者，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應被凍結且不得返還給主要保管銀行或第三方。</p> <p>二、惟第三方得依據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經法務部調查局向資恐防制審議會申請許可，由經指定制裁對象支付或履行其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p>	
<p>15.金融機構與經指定制裁對象於制裁前已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被制裁後，該衍生性金融商品該如何處理？</p> <p>[擬答]</p> <p>一、金融機構與經指定制裁對象於制裁前已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被制裁後，銀行可依與客戶之契約內容處分客戶所有部位，立即進行終止、進行結算或平倉。惟若有前述處分需求，銀行於填寫通報表時，應清楚說明已採或擬採措施。</p>	<p>參酌英國相關實務。</p>

Q&A	備註
<p>二、金融機構應確保經指定制裁對象不能提領、移轉該交易帳戶的任何資金。</p>	
<p>16.在信託架構下，何種對象被制裁才適用資恐防制法凍結規定？ [答覆] 依據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銀行應凍結經指定制裁對象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其中財產上利益，在依據我國信託法成立的信託架構下，應包含任何依信託法得對信託財產主張管理、處分、受益、控制等權利及利益，因此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及受益人或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或財產之人如為指定制裁對象時，金融機構應凍結該信託帳戶或財產。</p>	<p>參酌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四點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三、前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二）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p>

Q&A	備註
<p>17. 保管箱應如何凍結？ [答覆]</p> <p>一、銀行需通知法務部調查局其持有經指定制裁對象的保管箱。當保管箱內容物不明時，銀行應於通報表中說明該保管箱之內容物不明，銀行在通報時不需先打開或檢查保管箱。</p> <p>二、凍結期間如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銀行得參酌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自律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不通知承租人逕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p> <p>三、保管箱依法凍結後，於租期屆至後，銀行可以視業務需要於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之決議許可之後，會同法院公證人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於同一營業處所範圍內移動及妥善存放保管箱內容物；但應注意不得為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許可範圍外之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p>	<p>參酌英國 FSI 問答集（Financial sanctions : guidance）9.2.8。</p> <p>參酌銀行辦理保管箱業務自律規範：（一）第十四條（扣押及強制執行程序）：「為避免危害公共安全，或因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犯罪之需要，銀行得不通知承租人逕行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搜索或扣押置放物；置放物經扣押者，銀行應即將其情形以書面通知承租人。…」；及</p>

Q&A	備註
<p>四、需注意的是，凍結期間內未取得資恐防制審議會之決議許可前，銀行不得讓經指定制裁對象及任何第三人接觸其保管箱或取得內容物。</p>	<p>(二) 第十條 (未辦理續退租作業程序) : 「…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經銀行通知後，逾雙方約定期限未辦理續租，或租約經終止，而承租人未於銀行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停止使用保管箱事宜者，依照雙方契約銀行得依法請求公證人或通知承租人之聯絡人，會同辦理破封開箱手續，並得使用攝影、錄影或其他科技工具記錄其過程，惟考量其他因素認為不宜破封開箱者，得緩辦之。」</p>

Q&A	備註
<p>18. 可以更正先前填寫錯誤的凍結帳戶資訊嗎？</p> <p>[答覆]</p> <p>如果是在該經指定制裁對象受制裁之前已存在的錯誤資訊，而且帳戶使用約款允許金融機構更正錯誤的帳戶資訊時，金融機構可以逕自更正該錯誤而不用經資恐防制審議會決議，但是金融機構必須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前述更正。</p>	<p>參酌英國 OFSI 問答集 ( Financial sanctions : guidance ) 9.2.5。</p>
<p>19. 可以對凍結的帳戶主張抵銷嗎？</p> <p>[答覆]</p> <p>除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處理參見 Q15 外，其他情形，金融機構應向資恐防制審議會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並取得其決議許可後，才能對凍結的帳戶主張抵銷。</p>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 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發布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 第 1 條

本標準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副秘書長。
-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
- 五、國家安全局局長、副局長。
- 六、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七、五院秘書長、副秘書長。
- 八、立法委員、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
- 九、司法院以外之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政務副首長、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委員及行政院政務委員。
- 十、司法院大法官。
- 十一、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首長、副首長。
- 十三、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正、副議長。
- 十四、駐外大使及常任代表。
- 十五、編階中將以上人員。
- 十六、國營事業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相當職務。
- 十七、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組成黨團之政黨負責人。
- 十八、擔任前十七款以外職務，對於與重大公共事務之推動、執行，或鉅額公有財產、國家資源之業務有核定權限，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前項國際組織，指下列依條約、協定或相類之國際書面協定所成立之組織：

- 一、聯合國及其附隨國際組織。

- 二、區域性國際組織。
- 三、軍事國際組織。
- 四、國際經濟組織。
- 五、其他文化、科學、體育等領域具重要性之國際組織。

## 第 5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前三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仍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認定其是否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前項之風險評估，至少應考量下列要件：

- 一、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
- 二、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 第 6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其家庭成員範圍如下：

- 一、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
- 二、兄弟姊妹。
- 三、配偶及其兄弟姊妹。
- 四、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

## 第 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關係

之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

前項所稱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得參考下列基準判斷之：

- 一、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 二、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
- 三、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
- 四、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受僱人或僱用人。
- 五、由前款受僱人或其擔任代表人之法人所僱用之人。
- 六、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借款債務之借款人、保證人或提供擔保之人。
- 七、代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之人。
- 八、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九、擔任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利益所設立法人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
- 十、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委託，負責持有、管理或運用其資產或其他利益之人。
- 十一、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受益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該契約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十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所屬人民團體或工會之負責人。

## 第 8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經金

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估認定仍適用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者，其家庭成員及與其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 第 9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 有關「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

### ■ 有關於本標準之立法緣由與意旨？

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增訂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簡稱PEPs）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之規定。此項條文係參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所頒布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國際規範即FATF40項建議之第12項建議而來。該項建議明定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除應採取合理或強化措施執行客戶審查外，並應對後續業務關係有相應的監控作為。

### ■ 何謂「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依據FATF40項建議定義，PEPs係指具有重要公眾職務（prominent public function）者，因其地位與影響力（position and influence）而須加以規範，主要是考量其地位可能被濫用。本項建議除適用於金融機構，依照FATF第22項建議，也適用於非金融機構之事業與人員。

### ■ 為什麼要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在客戶審查程序特別處理？

FATF第12項建議原先僅針對「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規範，但在2012年新的建議中，強制規範擴及「國內」與「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主要是爲了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52條之規範一致，亦即，FATF第12項建議之旨趣並不僅限於防免洗錢犯罪與其特定犯罪，還更廣泛包括反貪與反資恐。

■ 「國內」或「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如何區分？例如國人擔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屬於何者？

「國內」或「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區分，在於其重要公眾職能係由何國賦予。至於國籍、出生地等並非所問。奧委會委員屬於「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一律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是否不符比例原則？

依照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規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應「以風險爲基礎」審查，並非一律採取加強客戶審查。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客戶審查程序爲何？

其審查執行三步驟如下：

一、進行客戶審查程序（Customer Due Diligence，簡

稱CDD)；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事業或人員在進行客戶審查程序時，應就客戶端（例如客戶為法人時，應就其實質受益人為審查、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客戶從事的行業是高度現金基礎之業別）、交易端（例如是否符合交易常情、交易習慣、交易目的係為了掩飾真實資金來源）、地理端（例如資金來源與去向或客戶本身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等綜合為風險評估，其中在客戶端風險部分，審查後如認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則應採取相關措施。

二、判斷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在「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部分，應有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辨識，由於國際規範上一般認「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屬高風險，應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appropriate risk measure & proactive steps）；至於「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則應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其風險，採取相應措施與作為（reasonable risk measure），並須考量相關因素，在低風險情形毋庸執行。

三、措施：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採取強化措施，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高風險情形，採取強化補救措施。

## ■ 金融機構究竟面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要如何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

金融機構在執行時，不能僅以「重要政治性職務之

人」究竟來自國內或國外作為風險的判斷，而必須特別考量金融機構自身的弱點或是所處環境的弱點，例如：小型金融機構像是農漁會信用部，其平時交易不常見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客戶，因此如有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業務，就必須特別考量其風險性，以及是否要建立業務關係；而國內型的金融機構，也應該依其所處的區域貪污風險作基礎，如貪污風險高，則在其建立業務關係時，對於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風險認定，甚至要考量應該高於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又國內、區域型的金融機構，對於地方性的「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亦應特別注意，例如我國地區性的議員、鎮代表、地方局處首長等均屬之。

## ■ 為何對於卸任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仍須審查，而無期間之限制？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決定重點在於是否具有公眾事務職能，判斷基準是風險評估，而不是特定期間。因此其風險評估基準是「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影響力，包括其任職期間，以及其先前職務與現有職務間之關係。特別是在我國，因為幅員較小，公眾事務影響力相對大，總統卸任後5年或甚至15年，影響力仍大，因此無法以實際的年限作規範。實際上在國際立法例中，亦僅非常少數的國家採取特定期間之規範方式，主要均係考量到影響力本身並無法以期間估計衡量。

## ■ 法務部列的標準會不會掛一漏萬？

法務部列出的重要公眾職務範圍其實是最核心範圍，便於政府與執行者之間有最基礎之執行共識，但並不表示不在範圍之內者，就不需要依照洗錢防制法第7條進行客戶審查及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程序。例如：縣市局處首長、鎮代表等，依照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之弱點，進行風險評估之結果，評估為高風險者，亦應認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採取相關強化措施。雖有建議法務部應公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特定名單，但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並不肯定此種作法。

##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資訊要如何取得？

判斷是不是「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重點還是在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包括員工的訓練與充分的資訊，其中最寶貴的判斷資訊，就是客戶本人，因此應善用對於客戶本人之了解方式，而非單純仰賴第三資源。此外，最重要的是要確保客戶資訊即時更新、員工受定期訓練，以及網路及電子媒體資源之使用，例如財產申報系統也是重要資源，或也可以由客戶自行聲明（但客戶聲明不免除金融機構之責任）以及集團內資訊分享來取得相關資訊。至於商業資料庫之使用並非國際規範的強制要求，且使用資料庫本身也不能取代客戶盡職調查之程序，畢竟商業資料庫也有其限制。

■ 如果在客戶審查階段，客戶不在共用資料庫的名單上，是否就是低風險而可採取簡化措施？

資料庫之使用只是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一種方式，縱使客戶不在共用資料庫的名單上，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事業或人員仍應就透過相關資訊辨識，評估自身弱點及綜合考量相關風險採取相應作為。

■ 家庭成員及密切關係之人之名單如何認定？

有關家庭成員與密切關係之人，國際規範並未定義。主要是因為與社會經濟文化架構有關。在家庭成員的部分，有的國家明定父母子女是核心成員，有的國家中，其父母子女關係其實不親密。有的國家甚至將祖父母也訂明在內，但有的國家更廣，將部落成員也認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家庭成員以外的親密關係者為密切關係之人。

由於家庭成員與密切關係之人之規範，主要是考量到其關係密切，可能被利用為洗錢行為的管道，因此在解釋時應秉持此定義旨趣，例如「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新生兒，縱使是「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家庭成員，也不宜認定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除非這個新生兒也被賦予重要公眾職能，例如具有皇儲身分，或是皇室繼承人。

■ **國際經驗上，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容易出現的困難為何？**

要如何取得「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資訊相當具有挑戰性，主要的挑戰有二，其一、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資料通常有限，多需要透過集團內的國外分支機構或網路資訊取得；其二，則是既有客戶的「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依據國際風險報告顯示，通常客戶都是在開始業務關係1年以後出現洗錢之行為。

■ **本認定標準預定於106年6月28日生效，則要溯及既往認定的範圍是多久以前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佈之洗錢防制法有關第7條客戶審查程序之規定，在106年6月28日施行，施行後對於各業別既有且仍有業務關係存續之客戶均有適用。

■ **對於新法納入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標準，實務上執行時產生的諸多爭議，未來如何處理？法務部有無共用資料庫名單？**

法務部目前委託臺灣集中保管交易結算所設置共用資料庫，惟資料庫之運用只是辨識「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一種方式，並非唯一判斷基準，金融機構與

非金融機構之事業或人員仍應透過相關資訊辨識，評估自身弱點及綜合考量相關風險採取相應作為。法務部將陸續在法務部網站首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置入相關問答集，問答集內包含國際規範建議，各界疑義之回應。另法務部也將在洗錢防制法106年6月28日施行後4個月就此議題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與產業界就實務執行面產生爭議或作法進行檢討或分享。

## 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國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本辦法所稱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指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

### 第 3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班）次攜帶下列物品，應依第四條規定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依第五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
- 二、總價值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新臺幣現鈔。
- 三、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之有價證券。
- 四、總價值逾等值二萬美元之黃金。
- 五、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同一出進口人於同一航（班）次運輸工具以貨物運送、快遞、其他相類之方法，或同一收件人於同一郵寄日或到達日以郵寄運送前項各款所定物品出入境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前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依第五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第 4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 一、入境者，應填具「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及「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向海關申報後通關。
- 二、出境者，應向海關填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現鈔、有價證券、黃金、物品等入出境登記表」後通關。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物品入出境者，其申報通關程序，應依關稅法及相關規定向海關辦理。

新臺幣現鈔依前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

## 第 5 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申報之資料，應由財政部關務署按月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如有未申報經查獲者，亦同。

## 第 6 條

海關對於依本辦法申報及通報之原始資料及相關電子檔案，應自申報或查獲之翌日起，保存五年。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施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錢案例彙編 第七輯／法務部調查局 編印

—新北市新店區：洗錢防制處， 民107冊： 公分

ISBN 978-986-05-6019-0 (第七輯：平裝)

1.洗錢 2.經濟犯罪

548.545

107008476

## 洗錢案例彙編 第七輯

中華民國107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電話：(02)29112241

發行人：蔡清祥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電話：(02)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amld@mjib.gov.tw](mailto:amld@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1段288號

電話：(04)2495312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107年5月出版

GPN:1010700753